

股票代碼
1110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southeastcement.com.tw>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一、公司發言人：

姓 名：黃薪翰
職 稱：財務部經理
電 話：(07)2711121 分機 227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鐘淑芳
職 稱：稽核室主任
電 話：(07)2711121 分機 215
E-mail : southeast@secement.com

二、公司所在地

總 公 司：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 4 樓
電 話：(07)2711121 (代表號)
高 雄 一 廠：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屏山巷 1 號
電 話：(07) 3421333 (代表號)
高 雄 二 廠：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屏山巷 3 號
電 話：(07) 3421333 (代表號)
臺 北 辦 事 處：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51 號之 3
電 話：(02)25612308 2561230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電 話：(02)25865859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蔡淑滿、謝仁耀
地 址：高雄市四維三路 6 號 27 樓
電 話：(07)3312133
網 址：<http://www.crowehorwath.net/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www.southeastcement.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3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4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9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概況.....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8
六、重要契約.....	5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或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6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6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7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15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224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226
三、現金流量分析.....	22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 之投資計畫.....	228
六、風險管理.....	22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1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23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依據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統計顯示：105 年度國產水泥及熟料內銷量為 881 萬公噸，比 104 年度國產水泥及熟料內銷量 1,022 萬公噸，減少 13.80%。105 年度進口水泥及熟料進口量計 139.76 萬公噸，較 104 年 139.49 萬公噸，增加約 0.19%。民國 105 年因公共工程建設案量減少及民間建築推案趨緩情況下，導致水泥內需量較 104 年減縮，而爐石粉銷售亦受市場環境不佳，需求減少而衰退。

謹就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情形概述如下：

- (一) 生產方面：①105 年度水泥生產量 432,935 公噸，較 104 年度水泥生產量 636,350 公噸，減少 203,415 公噸，衰退 31.97%。
②105 年度爐石粉生產量 140,448 公噸，較 104 年度爐石粉生產量 154,991 噸，減少 14,543 公噸，衰退 9.38%。
- (二) 銷售方面：①105 年度水泥銷售量 541,735 公噸，較 104 年度水泥銷售量 680,052 公噸，減少 138,317 公噸，衰退 20.34%。
②105 年度爐石粉銷售量 138,917 公噸，較 104 年度爐石粉銷售量 155,814 公噸，減少 16,897 公噸，衰退 10.84%。
③105 年度水泥銷貨收入 12.55 億元，較 104 年度水泥銷貨收入 15.71 億元，減少 3.16 億

元，衰退 20.11%。

④105 年度爐石粉銷貨收入 1.50 億元，較 104 年度爐石粉銷貨收入 1.93 億元，減少 0.43 億元，衰退 22.28%。

⑤105 年度其他營業收入 0.73 億元，較 104 年度其他營業收入 0.92 億元，減少 0.19 億元，衰退 20.65%。

⑥105 年度全部營業收入 14.78 億元，較 104 年度全部營業收入 18.56 億元，減少 3.78 億元，衰退 20.37%。

(三) 損益情形：105 年度稅後淨利 1.08 億元（每股盈餘 0.19 元），較 104 年度稅後淨利 1.44 億元（每股盈餘 0.25 元）衰退 0.36 億元。

(四) 財務情形：負債比率由 104 年度 7.92%，上升為 105 年度 6.16%，流動比率由 104 年度 505.38% 升為 105 年度 793.17%，財務結構健全，償債能力佳。

本公司研究發展主要以落實品質政策、安全衛生及防治污染，並取得 ISO9001 及 ISO14001 之認證，藉由二個管理系統整合之運作，兼顧品質、環境、安衛，以提供全方位之管理效能。

展望 106 年度南部重大工程建設正進行中有高雄環狀輕軌二期工程、台南鐵路地下化工程。規劃進行中有中油填海造陸闢建「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油槽及管線遷移工程、台南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設計規劃案、高雄和發產業園區廠商進駐建廠工程、亞洲新灣區住宅辦公大樓建案、及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劃，投入 4,241.33 億元，進行軌道、水環境、

綠能、數位、城鄉等五大建設。將對水泥保有一定需求，穩固公司發貨。

國際石油及煤炭價格變動，成本難以掌握，環保法規越趨嚴格，除維護現有設備順利運作，亦將增加環保設施等改善成本。且以現前房地產餘屋仍過剩情況下，建築業短期間難恢復榮景，水泥發貨增長有限，本公司除提升管理及生產效能，降低營運成本來增加競爭力，並秉持穩健中求發展經營理念，轉投資傳統內需產業，增加新產品銷售，以謀求公司最大利益。

董事長 陳 敏 斷



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上市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

公司成立，登記資本額新台幣四百萬元。

民國四十七年一月

增資為新台幣六百萬元。

民國四十七年五月

增資為新台幣八百萬元。

民國四十七年十月

增資為新台幣一千萬元。

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

一號窯完成(日產六〇公噸)開始生產。

民國四十八年

增資為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

民國四十九年

二號窯完成(日產二八〇公噸)開始生產。

民國五十年

增資為新台幣二千萬元。

民國五十四年

增資為新台幣二千二百萬元。

民國五十五年

增資為新台幣四千四百萬元。

民國五十五年

三號窯完成(日產九五〇公噸)開始生產。

民國五十六年三月

增資為新台幣六千萬元。

民國五十六年八月

增資為新台幣七千五百萬元。

民國五十七年

增資為新台幣九千三百萬元。

民國五十八年

增資為新台幣一億一千萬元。

民國五十九年

增資為新台幣一億二千五百萬元。

民國六十一年

增資為新台幣一億三千三百萬元

民國六十二年

增資為新台幣一億七千一百五十七萬元。

民國六十三年

增資為新台幣二億元。

民國六十三年

一號窯因產量少、成本高、停產拆除。

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

辦理資產重估價。

民國六十四年

增資為新台幣三億二千萬元。

民國六十五年

增資為新台幣三億六千萬元。

民國六十五年

第四號窯完成(日產二千二百五十公噸)參加生產。

民國六十六年

增資為新台幣四億一千萬元。

民國六十八年

增資為新台幣五億元。

民國六十八年

全年度水泥產銷量突破一百萬公噸。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

代管正泰水泥廠。

民國六十九年

增資為新台幣六億四千萬元。

民國六十九年

辦理第二次資產重估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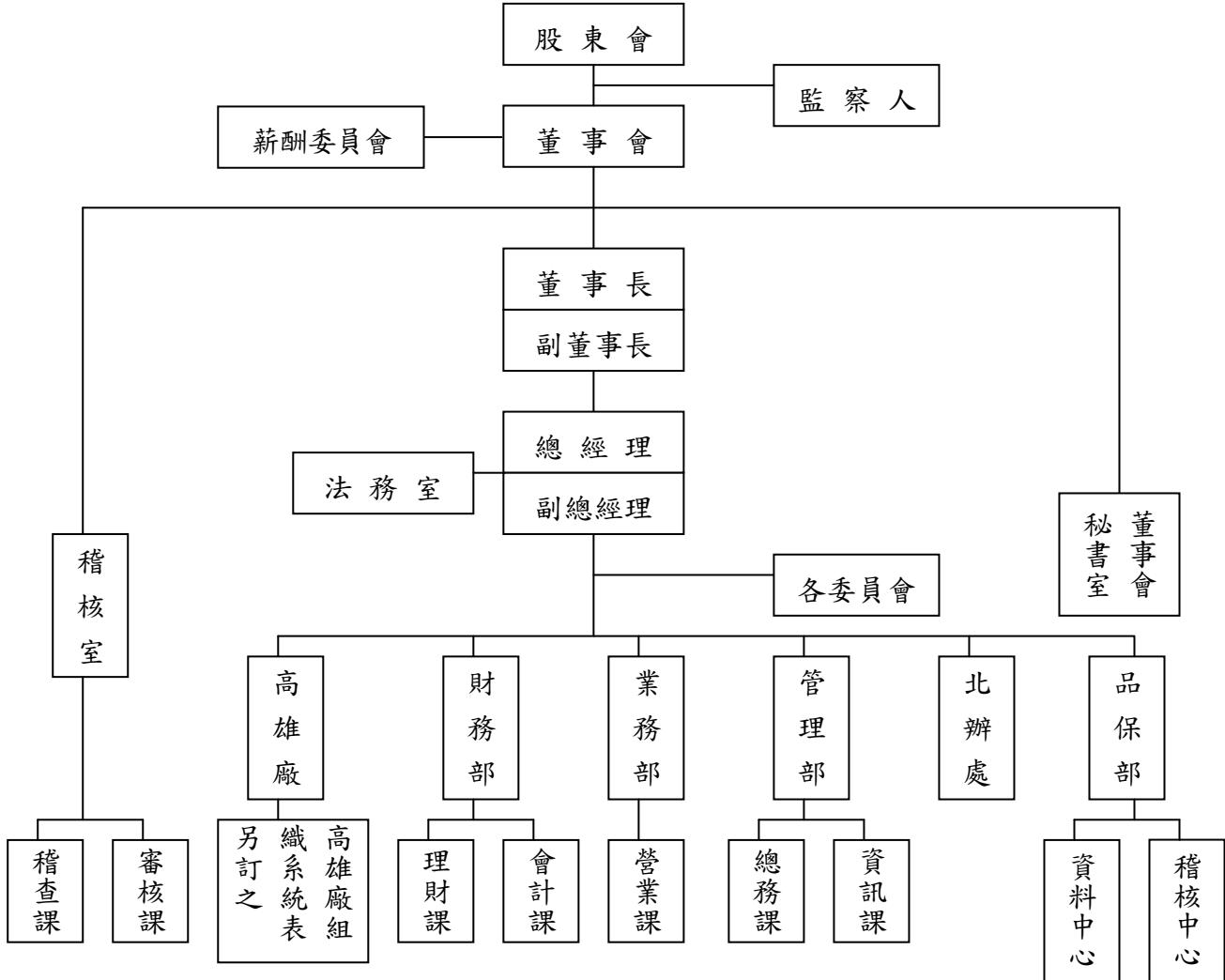
民國七十年	增資為新台幣八億元。
民國七十年十月	東南大樓落成，總公司辦公廳移到大樓辦公。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	三號窯改裝燃煤系統完成，開始運轉。
民國七十一年四月	承租正泰水泥公司高雄廠設備。
民國七十二年六月	四號窯改裝燃煤系統完成，開始運轉。
民國七十四年十月	品管實驗室自動化品質檢驗系統開始作業。
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	增資為新台幣八億八千萬元。
民國七十五年八月	增資為新台幣十億五千六百萬元。
民國七十五年十月	政府頒予防治污染績優廠家獎。
民國七十六年八月	增資為新台幣十億九千八百二十四萬元。
民國七十七年九月	增資為新台幣十一億四千一百零七萬元。
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	本公司高雄廠因連續三年經高雄市環保局數次嚴格採樣測定合乎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之標準下，而榮獲「示範工廠」之美譽。
民國七十八年一月	本公司成立「東南水泥關係企業員工自強聯誼會」統籌辦理員工福利事項。
民國七十八年八月	增資為新台幣十二億三仟二佰三十五萬元。
民國七十九年七月	四號窯改善自動化製程正式開工。
民國七十九年八月	增資為新台幣十七億三仟四佰四十八萬元。
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	四號窯生產自動化及製程監控電腦化改善系統完成，開始作業。
民國八十年六月	本公司首次進口日本大阪水泥公司熟料。
民國八十年九月	增資為新台幣二十億元。
民國八十一年五月	本公司成立「內控及內稽委員會」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以符合財政部證管會之規定，如期於(81)年10月31日前申報備案外，並使公司上市案能有一完整基礎可供依循。
民國八十一年七月	增資為新台幣二十四億元。
民國八十二年四月	董監事改選以達董監事運作超然獨立之目的。
民國八十二年七月	增資為新台幣二十七億六仟萬元。
民國八十二年九月	通過 ISO-9002 國際品質保證制度之檢定，獲頒證書，為國內同業第一家獲此認證之廠商。
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	增資為新台幣三十億八仟萬元。
民國八十三年八月	增資為新台幣三十一億二仟六佰二拾萬元。
民國八十三年十月	股票正式掛牌上市。
民國八十五年九月	增資為新台幣三十四億三仟八佰八拾二萬元。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增資為新台幣四十九億五仟四佰六十四萬三仟元。
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	辦理土地重估。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	開始試燒廢輪胎。
民國八十七年七月	增資為新台幣五十四億伍仟十萬七仟三佰元。
民國八十七年十月	向證期會申請八十六年度現金增資計劃變更並經核准，原投資和平水泥案暫緩，改償還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	ISO-14001 正式評鑑通過於商檢局登錄。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	償還公司債十億元。
民國八十八年一月	創辦人陳江章先生仙逝，董事長職務由副董事長陳敏賢先生升任。
民國八十九年八月	增資為五十五億八仟六佰三十五萬九仟九佰八十元。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投資高雄捷運(股)公司 5 億元，董事長擔任該公司副董事長。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	投資高雄捷運(股)公司 2.13 億元，投資總額 7.13 億元，持股比例 7% 。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轉投資大世界百貨公司正式開幕營業。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	產銷新產品爐石粉。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於模里西斯投資設立 100% 持股之東南國際有限公司，初期投入資本額美金二百八十二萬元，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嘉新京陽水泥有限公司股權。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	增資為五十八億六仟五佰六十七萬七仟九佰七十元。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	本公司董事長辭去高雄捷運(股)公司副董事長。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	實施第一次庫藏股。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	實施第二次庫藏股。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	第一次庫藏股註銷減資為五十八億三仟三佰一十四萬七仟九佰七十元。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	第二次庫藏股註銷減資為五十七億六仟萬七仟九佰七十元。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	實施第三次庫藏股。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	第三次庫藏股註銷減資為五十七億二仟萬七仟九百七十元。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	董事長陳敏賢先生仙逝。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	董事會推選副董事長陳敏斷接任董事長。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	轉投資大世界百貨公司結束營業。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105年12月19日修訂)



(二)業務執掌：

管理部	主管人事、總務、採購、資訊及資產管理之計劃、執行及督導事項
業務部	辦理商品銷售、推廣、售後服務等事項
財務部	預算控制、帳務處理、資金籌措與調度及投資管理等事項
品保部	品質保證作業之稽查、品質政策之擬定與推行
高雄廠	水泥、爐石粉之生產、包裝與發貨
稽核室	查核及評估各項業務控制之合理性與適當性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06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	法人股東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主要經營(學)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代表人姓名	法人姓名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東樹投資(股)公司 陳敏斷	男	103.06.29	3 年	103.06.29	80,496,816	14,07	13,003	0.00	0	0.00	東南水泥公司 副董事長	陳冠華	父子	
副董事長	台灣	東樹投資(股)公司 陳天答	男	103.06.29	3 年	103.06.29	80,496,816	14,07	1,085,883	0.19	31,6246	0.06	0	東吳大學 學士	臺灣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董事	台灣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陳君聖	男	103.06.29	3 年	103.06.29	24,885,291	4,35	24,885,291	0	0.00	0	台大法律系畢業	群益律師事務所 律師	無	
董事	台灣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莊鎮	男	103.06.29	3 年	103.06.29	24,885,291	4,35	24,885,291	0	0.00	0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庭長	無	無	
董事	台灣	立凱投資(股)公司 鄭力翔	男	103.06.29	3 年	103.06.29	19,674,559	3,44	19,674,559	3,44	0	0.00	0	東南水泥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董事	台灣	長青(股)公司 楊昭雄	男	103.06.29	3 年	103.06.29	1,150,000	0.20	1,145,000	0.20	0	0.00	0	台機船舶廠 長青(股)公司 顧問	無	無
董事	台灣	長青(股)公司 楊培傑	男	103.06.29	3 年	103.06.29	1,150,000	0.20	1,145,000	0.20	0	0.00	0	大學畢業	無	無
董事	台灣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 陳建豪	男	103.06.29	3 年	103.06.29	18,643,753	3,26	19,421,803	3,40	0	0.00	0	麻省理工學院 碩士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一品資源(股)公司 邱文俊	男	103.06.29	3 年	103.06.29	4,585,000	0.80	4,585,000	0.80	0	0.00	0	東興證券常務 董事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一品資源(股)公司 邱大陸	男	103.06.29	3 年	103.06.29	4,585,000	0.80	4,585,000	0.80	0	0.00	0	東南水泥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 邵春敏	女	103.06.29	3 年	103.06.29	5,429,350	0.95	5,429,350	0.95	56,128	0.01	0	高商畢業	無	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106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東樹投資(股)公司	陳敏斷 (64.45%)、黃美玉(13.80%)、百福投資(股)公司(8.37%)、陳冠華(8.09%)、陳怡靜(2.56%)、陳怡文(2.16%)、大好企管(股)公司(0.56%)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無
立凱投資(股)公司	鄭陳敦玲(64.34%)、鄭紹良(13.86%)、鄭力翔(5.36%)、鄭健宜(5.36%)、MODERN HOLDINGS LTD(6.07%)、鄭景峰(5 %)
長青(股)公司	陳絲縈(28.36%)、陳建豪(27.53%)、邵春敏(17.09%)、周凱芬(10.69%)、陳旭鴻(5.10%)、陳世群(5.10%)、經一投資(股)公司(2.04%)、友隆企業(股)公司(2.04%)、辰亞興業(股)公司(2.04%)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	無
一品資源(股)公司	百福投資(股)公司(43.64%)、東樹投資(股)公司(38.84%)、陳冠華 (17.52%)
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	無

註：上述資料皆由各法人股東提供，本公司僅依其提供資料揭露。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106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百福投資(股)公司	陳敏斷(48.48%)、陳冠華(32.11%)、黃美玉(12.90%)、東樹投資(股)公司(2.67%)、一品資源(股)公司(0.19%)、陳怡文(1.42%)、陳怡靜(1.44%)
大好企管(股)公司	陳冠華(18%)、陳怡文(16%)、陳怡靜(10%)、百福投資(股)公司(56%)
經一投資(股)公司	辰亞興業(股)公司(36.36%)、友隆企業(股)公司(31.13%)、長青(股)公司(22.48%)、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2.52%)、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2.52%)、經一投資(股)公司(5.00%)
友隆企業(股)公司	辰亞興業(股)公司(49.13%)、經一投資(股)公司(49.64%)、陳絲縈(0.59%)、陳建豪(0.59%)、長青(股)公司(0.04%)
辰亞興業(股)公司	經一投資(股)公司(49.59%)、友隆企業(股)公司(49.20%)、陳建豪(0.59%)、陳絲縈(0.59%)、長青(股)公司(0.05%)

註：上述資料皆由各法人股東提供，本公司僅依其提供資料揭露。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10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敏斷			✓							✓	✓	✓		0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天笞			✓	✓	✓	✓	✓	✓	✓	✓	✓	✓		0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莊鎮		✓	✓	✓	✓	✓	✓	✓	✓	✓	✓	✓		1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陳君聖		✓	✓	✓	✓	✓	✓	✓	✓	✓	✓	✓		0
立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代表：鄭力翔		✓		✓	✓	✓	✓	✓	✓	✓	✓	✓		0
長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培傑			✓	✓	✓	✓	✓	✓	✓	✓	✓	✓		0
長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昭雄			✓		✓	✓	✓	✓	✓	✓	✓	✓		0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 自然人代表：陳建豪			✓	✓	✓	✓	✓	✓	✓	✓	✓	✓		0
一品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文俊			✓	✓	✓	✓	✓	✓	✓	✓	✓	✓		0

一品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大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 自然人代表：邵春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吳長直	男	100 年 7 月	41,869	0.007	0	0	0	0	政治大學統計系畢業	東南投資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陳冠華	男	99 年 10 月	6,484,910	1.13	0	0	0	0	南加大企管碩士畢業	東南投資董事	無	無	無
生產副總經理	台灣	邱安然	男	99 年 10 月	204	0.00	0	0	0	0	正修工專畢業		無	無	無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7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本公司	退職退休金 (B) 本公司	董事酬勞(C) (註 1) 本公司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本公司	退職退休金 (F) (註 2) 本公司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本公司	退職退休金 (F) (註 2) 本公司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本公司	A、B、C、D、E、F 及G等7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長 東樹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敏斷	4,935	5,727	0	0	647	693	480	510	5.59%	6.39%	0	0	0
副董事長 東樹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天笞	0	0	0	0	647	647	480	480	1.04%	1.04%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陳超樹公益 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陳君聖	0	0	0	0	647	647	480	480	1.04%	1.04%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陳超樹公益 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莊鎮	1,023	1,059	0	0	324	324	240	255	1.46%	1.51%	0	0	0
董事 立凱投資(股)公司 自然人代表：鄭力綱	0	0	0	0	647	647	480	480	1.04%	1.04%	0	0	0
董事 長青(股)公司 代表人：楊培傑	0	0	0	0	647	647	480	480	1.04%	1.04%	0	0	0
董事 長青(股)公司 代表人：楊詔雄	0	0	0	0	324	324	240	240	0.52%	0.52%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 自然人代表：陳建豪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52%

註 1:105 年度董事酬勞為擬議數。

註 2:105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及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分別為 0 千元及 0 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低於 2,000,000 元	陳天答 陳君聖 莊 鎮 鄭力翔 楊培傑 陳建豪 楊昭雄	陳天答 陳君聖 莊 鎮 鄭力翔 楊培傑 陳建豪 楊昭雄	陳天答 陳君聖 莊 鎮 鄭力翔 楊培傑 陳建豪 楊昭雄	陳天答 陳君聖 莊 鎮 鄭力翔 楊培傑 陳建豪 楊昭雄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陳敏斷	陳敏斷	陳敏斷	陳敏斷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註 1)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一品資源(股)公司 代表人：邱文俊	0	0	647	647	480	480	1.04%	1.04% 無		
監察人	一品資源(股)公司 代表人：邱大陸										
監察人	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 自然人代表人：邵春敏	0	0	324	324	240	240	0.52%	0.52% 無		

註 1：105 年度監察人酬勞為擬議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邱文俊 邱大陸 邵春敏	邱文俊 邱大陸 邵春敏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2)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註 1)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經理	吳長直													
副總經理	陳冠華	2,800	3,303	174	174	484	484	230	0	230	0	3.40%	3.87%	無
生產 副總經理	邱安然													

註 1：105 年度員工酬勞為擬議數。

註 2：105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及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分別為 0 千元及 174 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吳長直、陳冠華、邱安然	吳長直、陳冠華、邱安然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吳長直	0	325	325	0.30%
	副總經理	陳冠華				
	生產副總經理	邱安然				
	財務經理	黃薪翰				
	稽核主任	鐘淑芳				

註：105 年度員工酬勞為擬議數。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年度酬金明細 公司別	董事酬金		監察人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前三項合計	
	105 年	104 年	105 年	104 年	105 年	104 年	105 年	104 年
本公司	9.65%	7.98%	1.56%	1.45%	3.40%	2.80%	14.61%	12.23%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10.50%	7.95%	1.56%	1.44%	3.87%	2.79%	15.93%	12.18%

1. 本公司支付董監事酬勞、監察人酬金及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5 年與 104 年相當。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報酬，由薪酬委員會評定後經董事會議定之，一般職工薪津均應照通常水準由總經理報請董事長核定，並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之。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薪酬均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報告，其中董事、監察人酬勞占分配額百分之三。

3. 酬金之訂定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固定性支付之薪資與報酬：無

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及紅利：成正相關

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A)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 / A 】	備 註
董事長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敏斷	5	1	83.3	
副董事長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天答	6	0	100	
董事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 基金會 代表人：莊鎮	6	0	100	
董事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 基金會 代表人：陳君聖	6	0	100	
董事	立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代表：鄭力翔	6	0	100	
董事	長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培傑	6	0	100	
董事	長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昭雄	6	0	100	
董事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 自然人代表：陳建豪	5	1	8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本公司未設立獨立董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A) 次，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實際出(列)席率(%) 【 B / A 】	備註
監察人	一品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文俊	6	100	
監察人	一品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大陸	5	83.3	
監察人	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 自然人代表：邵春敏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會邀請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參加，監察人若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有問題會即時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
- 三、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否	本公司現行規章制度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如：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從業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要點、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及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作業程序、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任辦法等。	本公司現行規章制度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議、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一)股東若有相關股務之建議或糾紛等向公司反應，均設有專責人員及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事宜。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二)公司均適時地掌握主要股東及控制者名單，並每月依規定揭露。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三)公司對與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或業務往來皆訂有辦法，嚴格控管風險。本公司設有專職單位負責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該單位定期監看轉投資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並負責溝通協調相關工作。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四)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一)公司董事有 8 位，其專長涵蓋財務、法律、經營、行銷等，在專業上對公司經營提出建議並執行。	無
		否	(二)公司尚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需要。	
	否		(三)公司尚無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之需要。	無
	是		(四)本公司今年起請簽證會計師回覆「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問卷」及提供「超然獨立性聲明書」，並將相關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另會計師之輪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否		公司目前尚未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有完備之內控制度及發言人等治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皆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一)股東：1. 每年第二季召開股東會，每個議案逐案表決，投資人可充分參與議案表決過程。2. 每年發行股東會年報與經營報告，供投資人線上查詢或索取紙本資料。3. 每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公告前月營收。(二)員工：員工教育訓練(每年)、職工福利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三)社區及地方：社會公益捐款共計 14.6 萬元，敦	無

			親睦鄰金額達 32.6 萬元。(四)客戶：1. 客戶滿意度調查(每年)、品質保證、市場調查、定期不定期拜訪、客戶訪談等方式，獲取客戶回饋資訊。2. 強化技術服務，主動技術行銷，即時回應客戶需求，並供應品質穩定產品 3. 創新研發新產品及新業務，提供客戶更優質、更全面的服務。此外，本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http://www.chc.com.tw/)，有利本公司瞭解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並能適度回應，並參考各界的回饋意見作為持續改善。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一)公司利用公司網站及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公司財務及重大訊息。 (二)公司有專人負責另設有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又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依法訂定人事相關管理辦法、提撥勞工退休金、員工團保及退休人員照顧等，以保障員工權益。 (二)訂有員工撫卹辦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互助金辦法及提供員工各項福利金，以照顧員工及其家屬。 (三)委由專業股務代理公司元大證券負責投資人服務，並依法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四)明訂契約並視需要提供擔保以保障利害關係人權利。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陳敏斷	2016/08/05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長	陳敏斷	2016/09/01	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高雄場9/1(第一期)	3
副董事董事	陳天答	2016/03/17	公司治理論壇-如何因應稅制改革	3
副董事董事	陳天答	2016/08/05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莊鎮	2016/04/21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董事	莊鎮	2016/09/22	企業風險管理及台灣家族企業傳承現況與挑戰	3
董事	陳君聖	2016/03/17	公司治理論壇-如何因應稅制改革	3
董事	鄭力翔	2016/07/22	獨立董事效能的發揮	3
董事	鄭力翔	2016/10/20	第十一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董事	陳建豪	2016/09/22	企業風險管理及台灣家族企業傳承現況與挑戰	3
董事	楊培傑	2016/7/29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楊培傑	2016/12/23	初次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先導說明會	3
董事	楊昭雄	2016/04/21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董事	楊昭雄	2016/09/22	企業風險管理及台灣家族企業傳承現況與挑戰	3
監察人	邱大陸	2016/09/01	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高雄場 9/1(第一期)	3
監察人	邱大陸	2016/09/22	企業風險管理及台灣家族企業傳承現況與挑戰	3
監察人	邵春敏	2016/07/20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監察人	邱文俊	2016/4/21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六) 公司採全面性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並制定相關管理程序及規章，使管理階層能清楚辨認、衡量並有效從事控制各種風險，包括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對客戶進行徵信、對供應商進行評鑑等。				
(七) 公司依 ISO9001 規範，落實品質政策，並訂有服務管理程序，進行客戶				

抱怨處理及滿意度調查等事項，並予追蹤及改善，以達成服務客戶的目標。

(八) 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美金 500 萬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04 年及 105 年「公司治理評鑑」針對未得分項目：

- (一)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等相關項目：本公司於 106 年將全面改選董事（包含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本公司 106 年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已著手編制 105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三)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會由各方專業領域之人才所組成，未來亦會積極安排並鼓勵董事參加進修課程。（董事相關進修情形請詳第 21~22 頁。）
- (四)英文版財報、網站、年報等相關資訊：本公司股東以本國人為主，外國股東比重占極少數，故暫無英文版資訊之計劃。（股東結構詳第 45 頁。）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報告之。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學院校講師以上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其他	辛純浩	✓		✓	✓	✓	✓	✓	✓	✓	✓	0	
其他	楊建芳			✓	✓	✓	✓	✓	✓	✓	✓	0	
其他	許萬林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28日至106年6月28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

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辛純浩	2	100%	無
委員	楊建芳	2	100%	無
委員	許萬林	2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是	否	(一)公司成立58年來，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已在58年經營中落實社會責任。 (二)公司每年均有舉辦教育訓練，並不定期派員工參加外部訓練，其中涵蓋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	無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長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是	否	(三)公司未成立，但其工作分散於各部門中。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是		(四)公司有成立薪酬委員會，訂有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一)公司使用碳酸鈣汙泥、廢石灰等個案再利用物資作為石灰石替代原料，使用高爐礦泥替代鐵渣已達到CO2減量。	無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二)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完善，通過並取得國際認證標準有：ISO 9001、ISO 14001。	無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是		(三)公司自102年起即與水泥同業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為降低SOx排放量將採購低硫含量煤炭；另以氨水取代尿素做反應物提高NOx去除率。	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一)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員工手冊，作為員工管理及權利義務之依據。	無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是		(二)公司有設置人事評議聯席會提供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	無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三)為提升從業員工對於安全與健康之認知，公司定期實施有關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年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是		(四)公司定期召開主管會議、廠務會議及產銷會議，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無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五)公司每年均有舉辦教育訓練，並不定期派員工參加外部訓練。	無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	是		(六)公司依ISO9001規範，落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實品質政策，並訂有服務管理程序，進行客戶抱怨處理及滿意度調查等事項，並予追蹤及改善，以達成服務客戶的目標。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是		(七)遵守相關產品標示規定。	無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是		(八)本公司於供應商往來前之調查表中有加入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之選項。	無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是		(九)公司與各原料供應商、運輸公司間所訂定合約均載有「乙方作業須符合法令規定」條款，並訂有環境、安全等措施之說明與要求及相對應之罰則。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是		(一)本公司自2017年起每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本公司官方網頁(http://www.southeastcement.com.tw)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另依規定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作揭露。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創辦人陳江章先生常說：「企業家負有社會責任」，東南水泥集團於民國76年創立「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及於民國89年創立「財團法人陳江章文教基金會」，辦理急難救助、貧困濟助、急病醫療、災害救助、獎助教育文化及其他公益慈善活動，積極回饋社會，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近年來贊助高雄榮總醫療團隊赴澎湖義診經費、贊助高雄市捐血中心辦理捐血活動經費、贊助醫療推廣及醫療照護經費、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助公益社團機關學校及藝文活動等相關公益活動經費不計其數，尤以103年8月1日凌晨高雄市發生有史以來最嚴重之石化氣爆意外事件，死傷極為慘重，本公司身為高雄在地企業之一份子，本於人溺己溺之沉重心情，特別捐款新台幣壹仟萬元給高雄市政府，略盡綿薄之力。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一)環保責任：本公司已取得ISO9001及ISO14001之認證，藉由該二個管理系統整合之運作，兼顧品質、環境、安衛，以提供全方位之管理效能。</p> <p>(二)品質保證：水泥產品於民國59年榮獲中央標準局正字標記，並於民國98年再度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頒發使用正字標記逾50年榮譽狀，深受客戶信賴與肯定，確保客戶或消費大眾之安全無虞。</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是		<p>(一) 1.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員工申訴處理辦法」等規章均訂有不誠信行為之防範規定。</p> <p>2. 稽核提出改善建議事項陳核後，皆持續追蹤改善。每一稽核項目適時完成改善措施皆依規定提報董事會及各監察人查閱；此係董事會監督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重要機制。</p>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是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申訴處理辦法」，係本著廉潔、透明、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經營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無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是		<p>(三)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員工申訴處理辦法」…等辦法。稽核室定期查核遵循情形。</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是		<p>(一) 於交易及採購時透過經濟部商業司網站確認公司真實性，並透過各項管道(如徵信)查詢廠商交易實績，以確認交易對手之商業誠信。</p> <p>本公司均於業務及經營管理會議中彙報各客戶及供應商之現況，若發現交易對象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將立即嚴格控管信用交易之進行，瞭解目前公司曝險之狀況，並將審慎評估是否與客戶終止交易。</p>	無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是		<p>(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內部各單位負責下列事項之辦理，並由稽核監督執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1. 管理部：</p> <p>(1) 劃分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2) 誠信政策宣導之推動及協調。</p> <p>2. 總經理室：</p> <p>(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原則。</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p>(2)配合法令制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3)制定並維護相關公司內部規章，例如道德行為準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p> <p>(三)公司有制定「道德行為準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員工申訴處理辦法」，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另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明訂，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下列會議事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使其表決權。</p>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p>(四)本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獨立之專責稽核單位，定期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各項內部稽核工作。各項決算表用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各項決算表用之公允性。</p>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p>(五)公司每年均有舉辦教育訓練，並不定期派員工參加外部訓練，其中有包含誠信經營之課程。</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一) 在「員工申訴處理辦法」中有訂定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二) 本公司「員工申訴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員工得自行以密件或指定電子郵件信箱送交申訴受理單位…。申訴受理單位應應於案件調查完畢…。以機密文件集中保管資料。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三) 本公司「員工申訴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訴受理單位處理人員及相關關係人對申訴案件應秉持公平、公正之精神調查及提報，對申訴人不得報復。並負保密義務，若有違反者，經查屬實應送人評會依本公司相關工作規則辦理。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否		(一) 本公司網站 www.southeastcement.com.tw 「投資者專區」之「公司治理」部分，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包括「公司治理」中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內部各單位負責辦理，並由稽核監督執行且將結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由法務室執行，目前一切均按守則規定執行，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於公司簡介、年報等對外文件中，明確宣示誠信經營理念。 (二)本公司不定期檢討修正或制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以符實際運作需要。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2. 相關規章：

- (1)股東會議事規則。(2)董事會議事辦法。(3)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5)道德行為準則。(6)員工道德行為準則。(7)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8)誠信經營守則。

3. 查詢方式：

(1)公開資訊觀測站

於「公司治理專區」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可供下載。

(2)本公司企業網站 (<http://www.southeastcement.com.tw/rule.html>)：

於「投資人關係」項下之「公司治理」項下之「公司治理規章」可供下載。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財務部經理	黃薪翰	105.11.17-18	成功大學會計系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室主任	鐘淑芳	105.09.23	銷售收款及採購付款循環稽核實務	6
		105.10.17	內部稽核在公司治理之角色扮演 DIY	6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敏 斷



簽章

總經理：吳 長 直



簽章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會議年度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及檢討之情形
105 年股東常會	105/6/17	一、通過一百零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通過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通過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通過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1.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全數分派完畢。 2. 已訂定 105 年 7 月 29 日為配息基準日，並於 105 年 8 月 11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2. 一百零五年度及截至一百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期間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05 年度	105/1/22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案。 二、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子公司東南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東紙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高雄市美濃區金瓜寮段 #338-2 地號等 21 筆土地出售案。
	105/3/28	一、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案。 二、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三、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五、擬訂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相關事宜案。
	105/5/5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三、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105/11/8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案。 二、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申報表案。 三、為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案。 四、更換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五、替子公司東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105/12/21	106 年度生產及銷售預算案。

106 年 4 月 30 日 前	106/3/28	<p>一、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案。</p> <p>三、105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p> <p>四、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案</p> <p>五、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p> <p>六、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七、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p> <p>八、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p> <p>九、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p> <p>十、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p> <p>十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p> <p>十二、有關陳敏斷先生聲請本公司移轉土地登記調解案。</p> <p>十三、改選本公司第三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p> <p>十四、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p> <p>十五、擬訂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相關事宜案。</p> <p>十六、105 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暨董事候選人提名受理相關事宜</p>
------------------------	----------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國富浩華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黃玲雯	謝仁耀	105.01.01~105.09.26	
國富浩華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蔡淑滿	謝仁耀	105.09.27~105.12.31	會計師事務所 內部調整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仁耀	1,550	0	4	0	0	4	105.01.01~ 105.09.27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黃鈴雯(舊任)								
	謝仁耀								
	蔡淑滿(新任)							105.09.27~ 105.12.31	

-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5.09.27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有	
	V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蔡淑滿
委任之日期	105.09.27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 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 事 長	東樹投資(股)公司	0	6,000,000	0	(9,000,000)
	代表人；陳敏斷	0	0	0	0
副董事長	東樹投資(股)公司	0	6,000,000	0	(9,000,000)
	代表人；陳天答	0	0	0	0
董 事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0	0	0	0
	代表人；陳君聖	0	0	0	0
董 事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0	0	0	0
	代表人；莊 鎮	0	0	0	0
董 事	立凱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自然人代表人；鄭力翔	158,000	0	141,000	0
董 事	長青(股)公司	(5,000)	0	0	0
	代表人；楊昭雄	0	0	0	0
董 事	長青(股)公司	(5,000)	0	0	0
	代表人；楊培傑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 事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 金會	0	0	0	0
	自然人代表人；陳建豪	0	0	0	0
監 察 人	一品資源(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邱文俊	0	0	0	0
監 察 人	一品資源(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邱大陸	0	0	0	0
監 察 人	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 金會	0	0	11,600,000	0
	自然人代表人；邵春敏	0	0	0	0
大 股 東	經一投資(股)公司	0	(7,000,000)	0	(60,000,000)
總 經 理	吳長直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冠華	0	0	0	0
生 產 副總經理	邱安然	0	0	0	0
財務經理	黃薪翰	0	0	0	0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 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 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 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 原因	變動 日期	交易相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 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 之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或姓名)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註)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東樹投資(股)公司	80,496,816	14.07	—	—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百福投資(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東樹投資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東樹投資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東樹投資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東樹投資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東樹投資董事長為二等親	
代表人：陳敏斷	3,144,000	0.55	13,003	—	—	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 立凱投資(股)公司 陳悅玲	
經一投資(股)公司	55,734,455	9.74	—	—	友隆企業(股)公司 辰亞興業(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經一投資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取得經一投資所有董事席次	
代表人：陳絲繁	52,311	0.01	—	—	—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49,292,761	8.62	—	—	東樹投資(股)公司 百福投資(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台機船舶廠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與台機船舶廠董事長為二等親	
代表人：陳敏斷	3,144,000	0.55	—	—	財團法人陳樹鈞公益慈善基金會 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 立凱投資(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台機船舶廠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台機船舶廠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台機船舶廠董事長為二等親	
百福投資(股)公司	35,008,148	6.12	—	—	東樹投資(股)公司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百福投資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百福投資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百福投資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百福投資董事長為二等親	
代表人：陳敏斷	3,144,000	0.55	—	—	財團法人陳樹鈞公益慈善基金會 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 立凱投資(股)公司 陳悅玲	其董事長與百福投資董事長為二等親	
友隆企業(股)公司	34,942,346	6.11	—	—	經一投資(股)公司 辰亞興業(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友隆企業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取得友隆企業所有董事席次	
代表人：陳絲繁	52,311	0.01	—	—	百福投資(股)公司 東樹投資(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陳絲繁為二等親	
陳悅玲	31,403,760	5.49	—	—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財團法人陳樹鈞公益慈善基金會 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 立凱投資(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陳悅玲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陳悅玲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陳悅玲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陳悅玲為二等親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百分比	股數	持股 比率 百分比	股數	持股 比率 百分比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備註
辰亞興業(股)公司	26,421,219	4.62	—	—	—	—	—	—	經一投資(股)公司 友隆企業(股)公司	其全部董事席次被辰亞興業取得	
代表人：邵春敏	56,128	0.01	—	—	—	—	—	—	百福投資(股)公司 東樹投資(股)公司 台機船舶航(股)公司	其全部董事席次被辰亞興業取得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 基金會	24,885,291	4.35	—	—	—	—	—	—	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 立凱投資(股)公司 陳悅玲	其董事長與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陳敏斷	3,144,000	0.55	—	—	—	—	—	—	百福投資(股)公司 東樹投資(股)公司 台機船舶航(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董事長與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	24,005,929	4.20	—	—	—	—	—	—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立凱投資(股)公司 陳悅玲	其董事長與立凱投資董事長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立凱投資董事長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立凱投資董事長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立凱投資董事長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立凱投資董事長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立凱投資董事長為二等親	
代表人：陳敏斷	3,144,000	0.55	—	—	—	—	—	—	百福投資(股)公司 東樹投資(股)公司 台機船舶航(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立凱投資(股)公司	19,674,559	3.44	—	—	—	—	—	—	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 陳悅玲	其董事長與立凱投資董事長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立凱投資董事長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立凱投資董事長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立凱投資董事長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立凱投資董事長為二等親 其董事長與立凱投資董事長為二等親	
代表人：鄭陳敦玲	12,933,839	2.26	—	—	—	—	—	—	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 陳悅玲	其董事長與立凱投資董事長為二等親	

註：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105年12月31日止

單位：股； %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東南實業建設(股)公司	35,706	25.36	21,094	14.98	56,800	40.34
東南造紙(股)公司	7,457	49.71	95	0.63	7,552	50.34
南廈木業(股)公司	854	27.56	0	0.00	854	27.56
東南投資(股)公司	467,504	99.29	559	0.12	468,063	99.41
東南國際有限公司	1,623,140	100.00	0	0.00	1,623,140	100.00
嘉環東泥(股)公司	20,406,330	17.91	0	0.00	20,406,330	17.91
東南資產開發(股)公司	29,000,000	100.00	0	0.00	29,000,000	10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 09	10	343,882,000	3,438,820,000	343,882,000	3,438,820,000	盈餘轉增資 (註 1)	無	無
86. 09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95,464,300	4,954,643,000	盈餘轉增資&現金增資 (註 2)	無	無
87. 07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545,010,730	5,450,107,3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註 3)	無	無
89. 08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558,635,998	5,586,359,980	盈餘轉增資 (註 4)	無	無
93. 08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586,567,797	5,865,677,970	盈餘轉增資 (註 5)	無	無
95. 04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583,314,797	5,833,147,970	註銷買回股份 (註 6)	無	無
95. 06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576,000,797	5,760,007,970	註銷買回股份 (註 7)	無	無
97. 12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572,000,797	5,720,007,970	註銷買回股份 (註 8)	無	無

註 1 : 85. 6. 13(85)台財證(一)第 36904 號

註 5 : 93. 7. 7 證期一字第 0930129934 號

註 2 : 86. 6. 3(86)台財證(一)第 41372 號

註 6 : 95. 1. 25 金管證三字第 0950103221 號

註 3 : 87. 6. 20(87)台財證(一)第 53956 號

註 7 : 95. 4. 18 金管證三字第 0950113669 號

註 4 : 89. 6. 27(89)台財證(一)第 55307 號

註 8 : 97. 11. 28 金管證三字第 0970064920 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572,000,797	227,999,203	800,000,000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0	40	7,891	42	7,974
持有股數	10,500	0	441,254,696	113,798,425	16,937,176	572,000,797
持股比例	0.00	0.00	77.15	19.90	2.95	100

註：無陸資持股。

(三)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06 年 4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640	748,764	0.13
1,000 至 5,000	2,554	4,712,452	0.82
5,001 至 10,000	303	2,354,622	0.41
10,001 至 15,000	104	1,272,111	0.22
15,001 至 20,000	69	1,278,517	0.22
20,001 至 30,000	75	1,927,313	0.34
30,001 至 40,000	26	928,444	0.16
40,001 至 50,000	27	1,248,100	0.22
50,001 至 100,000	60	4,282,302	0.75
100,001 至 200,000	31	4,551,453	0.80
200,001 至 400,000	31	8,312,463	1.45
400,001 至 600,000	10	4,752,304	0.83
600,001 至 800,000	4	2,775,000	0.49
800,001 至 1,000,000	2	1,741,307	0.30
1,000,001 至 999,999,999	38	531,115,645	92.86
合計	7,974	572,000,797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 年 4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東樹投資(股)公司	80,496,816	14.07%	
經一投資(股)公司	55,734,455	9.74%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49,292,761	8.62%	
百福投資(股)公司	35,008,148	6.12%	
友隆企業(股)公司	34,942,346	6.11%	
陳悅玲	31,403,760	5.49%	
辰亞興業(股)公司	26,421,219	4.62%	
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24,885,291	4.35%	
正泰水泥廠(股)公司	24,005,929	4.20%	
立凱投資(股)公司	19,674,559	3.4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4 度	105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8.00	16.55	17.20
	最 低		12.10	13.40	15.05
	平 均		15.38	15.11	15.77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5.04	14.87	15.04
	分 配 後		14.84	14.77	15.04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569,887,932	569,887,932	569,887,932
	每 股 盈 餘		0.25	0.19	0.04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2	0.1	0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0	0	0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0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61.52	79.52	394.25
	本 利 比		76.90	151.10	0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0.01	0.01	0

註：1. 105 年度擬分配股利 0.1 元且尚未經股東會決議，106 年度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係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一季合併財務資料為準。

2. 加權平均股數係扣除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數。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前項所定比例分配之。分配股東紅利全數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原則，但若公司有產能擴充、改善財務結構、重大投資計劃等資金需求時，則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票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一〇四年度期初保留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54,467,922 元，加計一〇五年稅後淨利 108,418,801 元，加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42,279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604,079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841,880 元，合計可分派盈餘 158,791,201 元，酌予保留 101,591,122 元之盈餘不予分派，餘額 57,200,079 元擬全數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1 元。

(2)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8 日第三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本(106)股東常會承認。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720,007,97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稅後純益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每股盈餘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擬制每股盈餘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times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3%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報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計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5 年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以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其與實際配發數若有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入 106 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以 105 年度盈餘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

(1) 配發員工酬勞 2,373,478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3,560,216 元。

上述擬議配發金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5 年帳上估列數無差異，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董事會決議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入 106 年度之損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

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19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情形\分配項目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擬議配發	3,016,370	4,524,554
實際發放數	3,016,370	4,524,554

(九)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主要內容：

- (1)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 (2) 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3)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4)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6)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7)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8)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9) J102040 廢棄物處理業。
- (1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1)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12)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13)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14) 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 (15) J701020 遊樂園業。
-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105 年營業比重：

項 目	個體		合併	
	金額(仟元)	百分比(%)	金額(仟元)	百分比(%)
- 水泥	1, 255, 155	84.90	1, 255, 155	84.89
爐石粉	150, 471	10.18	150, 471	10.18
其他	3, 383	0.23	3, 383	0.23
租賃	64, 853	4.39	65, 073	4.40
廢棄物處理	4, 433	0.30	4, 433	0.30
合計	1, 478, 295	100.00	1, 478, 51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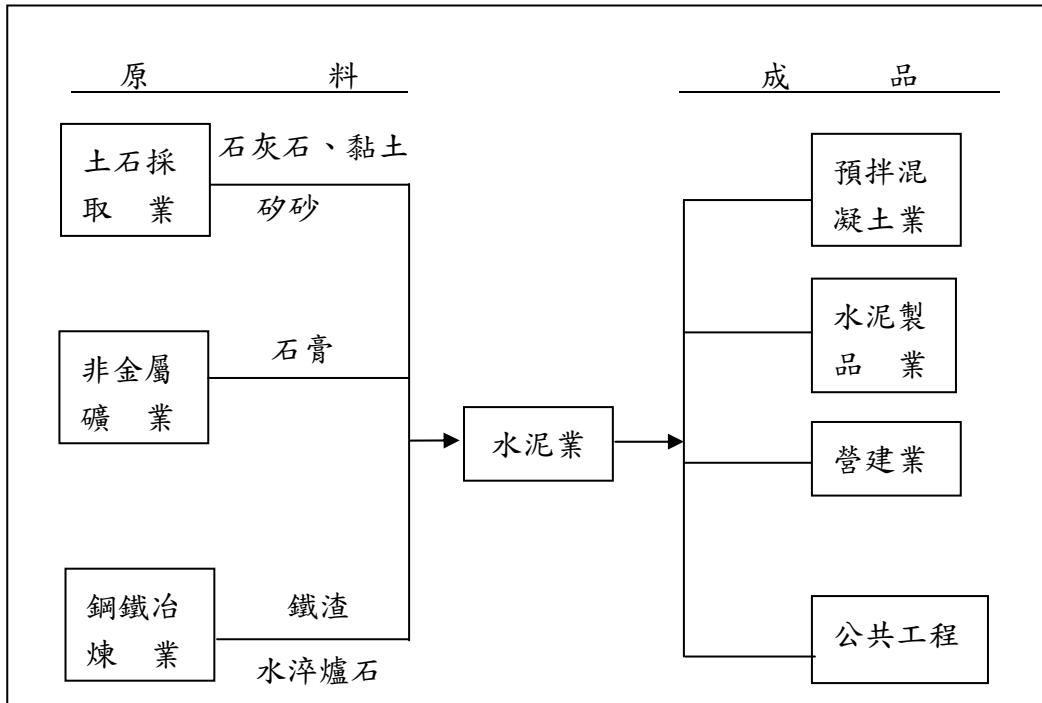
3. 計畫開發商品(服務)：無。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05 年國內水泥市場內需量 1,021 萬公噸，較 104 年 1,161 萬公噸，衰退 12.06%。105 年進口水泥及熟料計 139.76 萬公噸，較 104 年 139.49 萬公噸，增加 0.19%。105 年因公共工程建設案量減少及民間建築推案趨緩，導致水泥內需量較 104 年萎縮。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上游原料與水泥產業之關聯度：

原料組合為石灰石、黏土、砂礫、鐵渣及石膏，每噸水泥約須耗用石灰石 1.28~1.40 噸。

(2) 成品與下游產業之關聯度：

預拌混凝土業、水泥製品、營建業及公共工程為水泥業的下游產業，舉凡民間建築業、公共工程及國防建設等均使用水泥，深深影響國內水泥業之景氣。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① 供需面：基於運輸及成本之考量，水泥主要以產地運銷為主，由於西部礦權屆期所產生之缺口，西部廠除外購原料生產外，端賴東泥西運或進口水泥來填補，然而受限於港口及儲運能量等因素，產銷供需均衡實際上不無困難。

② 替代性：預拌混凝土業者基於成本考量，大量增加高爐石粉及飛灰等添加物，以替代水泥，已形成長期必然趨勢。

③ 競爭情形：基於產品特性，本公司銷售係以南部地區為主，長期以來所提供之優質產品及良好售後服務深獲客戶信賴與肯定。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 4 月 30 日止
金 銷	15	5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長期計劃

公司未來營運仍將以外購原物料、石灰石、煤炭、熟料…等，利用現有設備繼續生產銷售，並因應營建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以增加公司利益。且續向中鋼購買水淬爐石研磨成爐石粉銷售南部地區，挹注獲利。

2. 短期計劃

積極爭取公共工程建設商機，拓銷民間營建市場，提升品質水準，加強客戶服務，以確保競爭優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05 年度南部地區公共工程土木建設 10 億元以上決標案件金額共 15,202,880 仟元，較 104 年同期 24,797,324 仟元，減少 9,594,444 仟元，衰退 38.69%。105 年度依內政部營建署台閩地區建築物開工統計總樓地板面積 20,816 仟 m^2 ，較 104 年同期 25,355 仟 m^2 ，減少 17.9%。綜上因素，整體公共建設投入金額及民間營建市場均呈現減縮。

105 年 1-12 月與去年同期台灣區產銷數量比較表

單位：仟噸

國 產			進 口			內銷 消費量	
	生 產 水 泥	內 銷 水 泥 (A)	外 銷 水 泥	水 泥	熟 料		
105 年 1-12 月	12,126	8,811	3,232	348	1,050	1,398	10,209
104 年 1-12 月	13,445	10,215	3,261	331	1,064	1,395	11,610
增(減)量	-1,319	-1,404	-29	17	-14	3	-1,401
增長率(%)	-9.81%	-13.74%	-0.89%	5.14%	-1.32%	0.22%	-12.07%

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高雄亞洲新灣區建設持續推動，輕軌捷運陸續發包施工，將帶動港岸地區投資更加活絡。洲際碼頭及旗津貨櫃碼頭設施興建工程、南星計

劃園區廠商進駐、大寮和發工業園區建設等均將對水泥保有一定需求，發貨將更穩固。

2. 不利因素：

建設公司因餘屋過量推案減緩，國際原物料石油、煤炭價格波動，成本難以掌控，南部地區重大公共工程案量呈現萎縮。

3. 不利因素因應對策：

穩固既有南部市場客戶，不斷尋求穩定低價原物料來源，與持續改善現有生產設備及加強設備維修保養，提高生產量降低生產成本，更致力於銷售彈性化及客戶服務，以獲取公司最大利益。

(二) 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

- | | | |
|--------------------|---|-----------|
| 1. 主要產品：1、第一種卜特蘭水泥 | 用 | 途：公共工程及建築 |
| 2、爐石粉 | 用 | 途：公共工程及建築 |

2. 產製過程：

水泥是經由原料配料、原料粉碎及拌合、燒成與研磨等過程而製成之粉體，其製造流程單純，簡述如下：

- A. 採礦：石灰石礦經鑽孔、探測、取樣、化驗而初步確知化學成份後，依地形、成份、礦權截止日遠近而區分規劃並下包採石廠商以炸藥炸破後藉卡車載運至廠區而以碎石機鏈後儲存。其餘原料則依採購作業外購而儲存至各原料區備用。但因政府重視環保，自 86 年起半屏山已停止開採石灰石，本公司改向日本進口石灰石繼續生產。
- B. 生料研磨：將石灰石（碳酸鈣含 80% 以上）、粘土、矽砂、鐵渣等原料以適當比例配料，在研磨機內加以粉碎再經均勻拌合選粉、收塵後存於生料庫中。
- C. 熟料燒成：生料在懸浮預熱式窯 (SP) 或新懸浮預熱式窯 (NSP)，先經懸浮預熱塔及預熱室的燃燒，而後再經旋窯以 1450 ~ 1500°C 高溫燒至半熔融，再掉入冷卻機中予以冷卻，後是為熟料，經提運機轉熟料庫儲存。
- D. 水泥研磨：將熟料及石膏水泥磨，磨至標準細度（以透氣儀法測試為 337）及可成為水泥製品。水泥製成後尚需測試期強度目前本公司卜特蘭一型水泥 28 天強度標準是 380kg/cm；另於研磨過程中，亦可依客戶之需求，加入適當之矽質、鋁質或爐石粉等添加劑，而產出飛灰水泥、高爐水泥及矽質水泥等各類水泥。

E. 包裝：水泥出貨概分為散裝及袋裝二類，散裝水泥則由出貨口直接按地磅數卸貨至散裝車內，袋裝水泥則由水泥儲存庫經包裝機稱重及檢斤包裝後裝車出貨。水泥之生料研磨有濕法、半濕法及乾法生產方式，濕法燒成須消耗大量熱能以蒸發水份，生產效率最低，本省從未使用，半濕法及雷波法，惟目前漸為熱效率高之懸浮預熱式乾法所取代。

(三) 主要原燃料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狀況
石灰石	進口日本石灰石
粘土	在國內採購
鐵渣	在國內採購
砂砂	在國內採購
石膏	在國內採購
水淬爐石	在國內採購
煤炭	由澳洲或俄羅斯進口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
1. 最近二年度占銷售總額 10%以上之銷貨客戶名單：

項目	名稱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第一季止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當年度截至前 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鴻鑫建材 有限公司	248,618	13.39	無	鴻鑫建材 有限公司	238,148	16.11	無	鴻鑫建材 有限公司	52,690	14.94	無
2	國產實業建材 股份有限公司	221,099	11.90	無				無				
	其他	1,387,572	74.71	無	其他	1,240,367	83.89	無	其他	299,977	85.06	無
	銷貨淨額	1,857,289	100.00		銷貨淨額	1,478,515	100.00		銷貨淨額	352,667	100.00	

註：係採用合併報表資料。

2. 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廠商名單：

項目	名稱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第一季止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當年度截至前 一季止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Kuang Hua	357,286	34.41	無	台灣水泥	191,159	26.96	無	台灣水泥	178,368	75.44	無
2	Efficiency	160,168	15.43	無	Kuang Hua	154,895	21.84	無				
3												
4												
	其他	520,798	50.16	無	其他	363,051	51.20	無	其他	58,081	24.56	無
	進貨淨額	1,038,252	100.00		進貨淨額	709,105	100.00		進貨淨額	236,449	100.00	

註：係採用合併報表資料。

(五) 最近二年主要產品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生 產 量 值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水 泥	871,000	636,350	1,145,499	871,000	432,935	785,042
爐 石 粉	232,000	154,991	158,441	232,000	140,448	139,698
合 計	1,103,000	791,341	1,303,940	1,103,000	573,383	924,740

(六) 最近二年主要產品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 售 量 值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水 泥	680,052	1,570,957	0	0	541,735	1,255,155	0	0
爐 石 粉	155,814	193,468	0	0	138,917	150,471	0	0
合 計	835,866	1,764,425	0	0	680,652	1,405,626	0	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概況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162	159	154
平 均 年 歲	50.9	51.3	51.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6	8.49	8.81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士	0	0
	碩士	3	2
	大專	41	42
	高中	42	43
	高中以下	14	13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項 目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空氣污染	空氣污染	空氣污染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環保局	環保局	環保局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310 萬	230 萬	30 萬
其他損失	無	無	無

(二) 因應對策：

1. 旋窯燒成帶溫度高於1300°C以上，造成異味之有機物質理應燃燒破壞殆盡，且本製程已針對可能會產生異味之再利用廢棄物，如廢輪胎、泥燃劑及廢壓膜膠等皆已全面停用。
2. 本廠就原料供料、配料、靜電收塵機、煤磨、旋窯、冷卻器系統等，已全面徹底進行檢修改善完成。
3. 為加強製程生產設備檢查及保養工作，於設備檢查保養紀錄表原有設備編號外，配合再加入環保編號，以落實檢查保養工作，並利後續查驗。
4. 為防制設備如發生異常時的應變措施，已修正增加「防範污染超過排放標準或限制範圍之應變措施」辦法，並加強人員之訓練，落實異常應變措施之執行。
5. 本公司自 105 年迄今，已投資空污防制改善工程耗費鉅資逾數千萬元，所有製程設備皆處於良好使用狀態。後續擬進行更新靜電集塵器（EP）有關施作工程之規劃，但實務上並非一蹴可幾，應給予合理之時間與空間，循序漸進，且屬可行。

(三) 本公司今後環保重點工作：

1. 持續原先礦區之水土保持與景觀維護工作。
2. 加強廠區運輸道路清掃與環境綠化清潔工作
3. 加強生產設備之維護保養工作，並確保空污防制設備之正常運作，避免污染情形發生。
4. 加強工作人員之專業訓練及管理，減少人為疏失，強化異常狀況發生時之應變能力。
5. 高雄市擬訂公告之水泥業加嚴標準，本公司已針對加嚴標準草案內容，採行因應措施如下：
 - (1) 改善及增加噴灑尿素系統，控制降低氮氧化物排放濃度。
 - (2) 增加排放管路清洗次數，調整製程燃燒技術，改善異味問題。

- (3) 增加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影響範圍模式模擬推估，了解本廠煙囪排放與周界環境最大可能影響範圍及敏感點，於全年各季節之分佈情形，並於東北季風期間就環境敏感點進行檢測，祈能釐清與排除本廠屢遭外界污陷之原由。
- (4) 後續擬進行更新靜電集塵器（EP）有關施作工程之規劃，預期（EP）更新後除對粒狀污染物之收集與防制有極大之改善外，對於降低氮氧化物及異味之濃度亦應有顯著效果應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制度：

- 1. 重大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 (1)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訂定本公司「工作規則」並請主管機關審核。
 - (2)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業務，如福利品、禮券，績效優良。
 - (3) 成立員工自強聯誼會，提供職工直接福利，如子女教育補助，急難救濟，住院慰問，無息貸款，住宿供應，員工團體保險，退休人員照顧等，使職工無後顧之憂。
 - (4) 自組員工訓練委員會，辦理勞工教育，灌輸新知，培養企業倫理，以提升技術水準與職業道德。
- 2. 員工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93年底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自請退休及自願退職辦法。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勞資間協議情形：無。

(二) 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 1. 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遭受之損失：無。
- 2. 目前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 3.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預估金額：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正泰水泥廠(股)公司	105.01.01- 109.12.31	承租該公司高雄廠土地及其生產設備	無
租賃契約	台灣中油(股)公司	106.01.01- 110.12.31	承租油廠段土地	僅可供作水泥製造及加工用
租賃契約	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105.12.01- 108.12.31	承租高楠段土地	無
租賃契約	交通部鐵路管理局	105.10.21- 108.10.20	承租高楠段及善德段土地	無
租賃契約	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106.01.01- 106.12.31	承租善德段土地	限堆放原料用
租賃契約	博元建設(股)公司	105.02.15- 121.02.14	承租灣內段土地及建物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2年(註1)	103年(註1)	104年(註1)	105年(註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註 2)
項 目						
流動資產		1,585,835	1,788,502	1,963,758	1,998,413	1,945,9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071	337,341	349,465	250,890	253,828
無形資產		445	239	66	0	0
其他資產		7,575,188	7,476,655	7,069,249	6,958,943	7,114,718
資產總額		9,498,539	9,602,737	9,382,538	9,208,246	9,314,4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0,075	294,502	388,568	251,953	264,311
	分配後	340,075	294,502	388,568	251,953	264,311
非流動負債		443,665	448,910	354,277	315,443	314,8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83,740	743,412	742,845	567,396	579,156
	分配後	783,740	743,412	742,845	567,396	579,1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8,680,494	8,824,868	8,605,230	8,507,604	8,603,982
股 本		5,720,008	5,720,008	5,720,008	5,720,008	5,720,008
資本公積		184,707	184,916	184,834	185,044	185,044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956,322	1,983,703	2,013,075	2,007,235	2,032,478
	分配後	1,956,322	1,983,703	2,013,075	2,007,235	2,032,478
其他權益		831,642	948,426	699,498	607,502	678,637
庫藏股票		(12,185)	(12,185)	(12,185)	(12,185)	(12,185)
非控制權益		34,305	34,457	34,463	133,246	131,333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8,714,799	8,859,325	8,639,693	8,640,850	8,735,315
	分配後	8,714,799	8,859,325	8,639,693	8,640,850	8,735,315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
流動資產		1,224,073
基金及投資		2,157,523
固定資產		4,909,286
無形資產		0
其他資產		940,075
資產總額		9,230,95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3,833
	分配後	451,033
長期負債		0
其他負債		496,2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90,046
	分配後	947,246
股 本		5,720,008
資本公積		185,1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49,279
	分配後	1,492,07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534,146
累積換算調整數		(9,97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0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340,911
	分配後	8,283,717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2 年(註 1)	103 年(註 1)	104 年(註 1)	105 年(註 1)
項 目					
流動資產		1,384,524	1,268,077	1,450,737	1,271,3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160	255,468	267,628	250,890
無形資產		445	239	66	0
其他資產		7,784,805	7,970,107	7,558,329	7,515,205
資產總額		9,394,934	9,493,891	9,276,760	9,037,46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9,723	289,060	386,200	237,870
	分配後	339,723	289,060	386,200	237,870
非流動負債		374,717	379,963	285,330	291,9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14,440	669,023	671,530	529,865
	分配後	714,440	669,023	671,530	529,865
股 本		5,720,008	5,720,008	5,720,008	5,720,008
資本公積		184,707	184,916	184,834	185,044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956,322	1,983,703	2,013,075	2,007,235
	分配後	1,956,322	1,983,703	2,013,075	2,007,235
其他權益		831,642	948,426	699,498	607,502
庫藏股票		(12,185)	(12,185)	(12,185)	(12,185)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8,680,494	8,824,868	8,605,230	8,507,604
	分配後	8,566,094	8,824,868	8,605,230	8,507,604

註 1：經會計師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
流動資產		1,017,171
基金及投資		2,391,154
固定資產		4,783,464
無形資產		0
其他資產		935,996
資產總額		9,127,7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3,636
	分配後	450,836
長期負債		0
其他負債		427,2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20,903
	分配後	878,103
股 本		5,720,008
資本公積		185,1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49,279
	分配後	1,492,07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534,146
累積換算調整數		(9,97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0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306,882
	分配後	8,249,682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或簡明合併損益表資料：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2 年(註 1)	103 年(註 1)	104 年(註 1)	105 年(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2)
營 業 收 入	2,024,604	2,078,224	1,857,289	1,478,515	352,667
營 業 毛 利	257,671	212,334	139,087	10,271	(10,125)
營 業 損 益	194,430	131,940	71,282	(75,303)	(31,1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500)	(1,035)	72,677	292,639	69,596
稅 前 淨 益	111,930	130,905	143,959	217,336	38,443
繼 續 营 業 單 位 本 益 淨 利	146,860	142,301	144,466	207,603	23,32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益 (損)	146,860	142,301	144,466	207,603	23,32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16,128	116,800	(249,155)	(91,853)	71,13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62,988	259,101	(104,689)	115,750	94,46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46,033	141,765	143,995	108,418	25,24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827	536	471	99,185	(1,916)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62,154	258,565	(105,156)	16,564	96,378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834	536	467	99,186	(1,913)
每 股 盈 餘	0.26	0.25	0.25	0.19	0.04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1,635,019
營 業 毛 利		155,037
營 業 損 益		97,50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5,92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5,43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7,99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9,324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非 常 損 益		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本 期 損 益		69,324
每 股 盈 餘		0.12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或簡明損益表資料：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2 年(註 1)	103 年(註 1)	104 年(註 1)	105 年(註 1)
營業收入		2,022,811	2,076,408	1,855,600	1,478,295
營業毛利		256,229	210,784	137,657	10,062
營業損益		193,998	132,146	74,924	(68,2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464)	(8,141)	68,355	180,997
稅前淨益		111,534	124,005	143,279	112,740
繼續營業單位 本益淨利		146,033	141,765	143,995	108,41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益(損)		146,033	141,765	143,995	108,4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6,121	116,800	(249,151)	(91,8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2,154	258,565	(105,156)	16,56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6,033	141,765	143,995	108,41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62,154	258,565	(105,156)	16,5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每股盈餘		0.26	0.25	0.25	0.19

註 1：經會計師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1,633,429	
營 業 毛 利		153,919	
營 業 損 益		98,1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6,58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5,45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9,25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8,673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非 常 損 益		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本 期 損 益		68,673	
每 股 盈 餘		0.12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

年 度	會 診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1 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原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名)	黃鈴雯、謝仁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鈴雯、謝仁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鈴雯、謝仁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鈴雯、謝仁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淑滿、謝仁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報分析：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102 年 (註 1)	103 年 (註 1)	104 年(註 1)	105 年(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註 2)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25	7.74	7.92	6.16	6.22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17.07	2,626.22	2,472.26	3,444.08	3,441.43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466.32	607.30	505.38	793.17	736.23	
	速動比率	283.78	385.10	317.41	379.09	286.73	
	利息保障倍數	6,684.12	7,948.02	26,858.18	81,195.52	75,478.4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5	4.67	4.16	4.08	1.22	
	平均收現日數	73.73	78.15	87.74	89.46	73.7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94	28.90	22.61	9.93	2.37	
	存貨週轉率(次)	4.18	4.60	3.50	2.57	0.61	
	平均銷貨日數	87.32	79.34	104.28	142.02	147.54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週轉率(次)	6.01	6.16	5.31	5.89	1.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1	0.22	0.20	0.16	0.0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8	1.50	1.53	2.24	0.25	
	權益報酬率(%)	1.72	1.62	1.65	2.40	0.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1.96	2.29	2.52	3.80	0.67	
	純 益 率 (%)	7.25	6.85	7.78	14.04	6.61	
	每 股 盈 餘 (元)	0.26	0.26	0.25	0.19	0.0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3.58	31.73	54.00	-107.57	-49.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0.31	74.10	75.35	39.65	2.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1	-0.28	1.31	-5.37	-3.35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27	1.16	1.85	0.02	0.41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

- 利息保障倍數比率增加：主要係 105 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存貨週轉率減少：因全球經濟景氣復甦力道減緩，地方公共工程建設減少及民間建築推案增率漸於緩和等多項因素使 105 年銷量減少，存貨庫存量增加，致使存貨週轉次數減少。
-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因 105 年度存貨週轉率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比例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導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1)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2)

6. 構桿度：

- (1)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3)。
- (2)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6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9.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0.81
	速動比率		182.33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6,001.2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8
	平均收現日數		81.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71
	存貨週轉率(次)		3.00
	平均銷貨日數		121.6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0.84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70
		稅前純益	1.89
	純益率 (%)		4.24
	每股盈餘(元)		0.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5.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3.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2
	財務槓桿度		1.02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債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 (3)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固定資產淨額}$ 。
- (7)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 (3)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 (4)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註 1)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註 2)

6. 構桿度：

- (1)營運構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註 3)。
- (2)財務構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 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营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二)個體財報分析：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102 年(註 1)	103 年(註 1)	104 年(註 1)	105 年(註 1)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60	7.05	7.24	5.86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3,548.84	3,454.39	3,215.37	3,390.9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407.54	438.69	375.64	534.48
	速動比率	250.47	245.45	236.86	309.16
	利息保障倍數	6,672.42	7,547.75	26,881.12	44,838.1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94	4.67	4.15	4.08
	平均收現日數	73.87	78.15	87.95	89.4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8.94	27.55	22.61	22.91
	存貨週轉率(次)	4.18	4.76	4.15	3.58
	平均銷貨日數	87.32	76.68	87.95	101.95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週轉率(次)	7.70	8.13	6.93	5.8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2	0.22	0.20	0.1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9	1.52	1.54	1.19
	權益報酬率(%)	1.71	1.62	1.65	1.27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1.95	2.17	2.50	1.97
	純益率(%)	7.22	6.83	7.76	7.33
	每股盈餘(元)	0.26	0.25	0.25	0.1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3.33	96.44	61.87	-9.93
	現金流量允當比 率 (%)	128.24	92.22	104.25	128.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18	2.16	1.71	-1.95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27	1.27	1.74	0.02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 同合併財報分析。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1)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2)

6. 構桿度：

- (1)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3)。
- (2)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4：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 析(註 1)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9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3.6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58.40	
	速動比率	130.06	
經營 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6,079.97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8	
	平均收現日數	81.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71	
	存貨週轉率(次)	3.00	
	平均銷貨日數	121.6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0.8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1.72
		稅前純益	1.91
	純益率 (%)	4.20	
	每股盈餘(元)	0.1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9.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9.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16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81	
	財務槓桿度	1.02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債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1)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2)

6. 構桿度：

(1)營運構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3)。

(2)財務構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营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及謝仁耀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監察。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邱 文 俊



中 華 民 國 一百零六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及謝仁耀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監察。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邱 大 陸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三 月 二 八 日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及謝仁耀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監察。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

法人代表：邵 春 敏



中 華 民 國 一百零六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敏 斷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根據年度報告之評估結果，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淨利呈現虧損，因此存有減損跡象，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另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計 4,987,695 仟元，佔總資產 54%，其中部分租約之地上物係與他人共同持有，因此當租期屆滿時，若共同持有者無繼續出租意願，將面臨租約到期後必須拆除地上物之不確定性，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而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及對於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二、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金融資產減損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計 513,828 仟元，其中部份被投資公司因持續虧損，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所使用之假設是否適當等。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880,909 仟元及 692,20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57% 及 7.38%，負債總額分別為 29,439 仟元及 32,133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5.19% 及 4.3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41 仟元及 1,709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02% 及 0.09%；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209,020 仟元及 16,715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80.58% 及 (15.97)%；另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

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281,928 仟元及 290,77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06% 及 3.1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240)仟元及(15,737)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3.79%)及(10.93%)。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淑滿

蔡淑滿



會計師：謝仁耀

謝仁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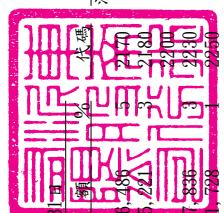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產 金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447,029	5	\$496,405	5	\$87,459	1	\$47,046	1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201,129	2	285,221	3	60,434	1	28,93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74,258	1	189,185	2
1150	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06,661	2	321,336	3	6,604	-	1,0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0,612	1	8,738	1	230	3,097	2,84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918	-	19,172	-	2310	1,00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9,989	-	50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9,52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五)、七	1,802	-	22,402	-	21XX	非流動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	388,568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5	-	193	-	251,953	3	-	-	
130X	存貨	六(六)	587,394	7	563,881	7	-	-	-	-	
1410	預付款項		5,876	-	2,651	-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	449,738	5	173,680	2	2570	存入保證金	336,211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98,413	22	1,963,738	21	2645	(十七)	23,725	-	
									18,066	-	
									354,277	4	
										-	
1523	非流動資產			909,763	10	999,674	11	2XXX	負債合計	742,845	8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九)	513,828	6	537,364	6	567,396	6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37,381	5	437,957	5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250,890	3	349,465	4	六(十九)	5,720,008	62	5,720,00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4,987,695	53	4,985,675	52	六(二十)	185,044	2	184,834	
1780	無形資產		-	66	-	3200	普通股股本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484	1	75,554	1	資本公積	1,025,194	11	1,010,795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十三)	32,792	-	33,025	-	保留盈餘	812,408	9	819,01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09,833	78	7,418,780	79	六(二十一)	169,633	2	183,268	
							未分配盈餘	607,502	7	699,498	
							其他權益	-12,185	-	-12,185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	-	-	
							六(二十二)	8,507,604	93	8,605,230	
							六(二十四)	133,246	1	34,463	
							六(二十五)	8,640,850	94	8,639,693	
							XXX	權益總計	92	-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9,382,538	100	
								=====	\$9,208,246	100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XXX	資產總計		\$9,208,246	100	=====	=====					



會計主管：黃新翰



經理人：吳長直



董事長：陳敏斷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六)	\$1,478,515	100	\$1,857,2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1,468,244	99	1,718,202	9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0,271	1	139,087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578	1	7,311	-
6200	管理費用		73,996	5	60,49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574	6	67,805	3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75,303	-5	71,28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64,546	4	98,15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220,478	15	-18,650	-1
7050	財務成本		-268	-	-53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883	1	-6,2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2,639	20	72,677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17,336	15	143,959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	9,733	1	-507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07,603	14	144,466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3	-	-225	-
834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2,179	-6	-247,829	-1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3	-	-1,101	-
839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一)	-91,853	-6	-249,155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5,750	8	\$-104,689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108,418	7	143,995	8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99,185	7	471	-
8600	合 計		\$207,603	14	\$144,466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16,564	1	-105,156	-6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99,186	7	467	-
8700	合 計		\$115,750	8	\$-104,689	-6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0.19		\$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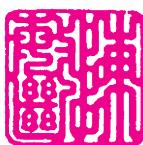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吳長直

會計主管: 黃薪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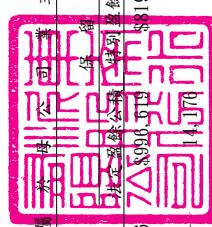
薪
黃
翰

董事長: 陳敏斷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累計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4.1.1餘額	\$5,720,008	-	-	\$184,916	\$819,012	\$168,072	-	\$948,426	\$12,185	\$34,457	\$8,859,3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17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4,400	-	-	-	-114,400	
合計							-14,176	-	-128,576	-	-	
本期淨利(損)							143,995	-	-	471	144,4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3	-	-248,928	-4	-249,1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772	-248,928	-	4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292	-	-	-	-29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210	-	-	-	-	
非控制權益							-	-	-	-461	-461	
	104.12.31餘額			184,834	1,010,795	819,012	183,268	-	699,498	-12,185	34,463	8,639,6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399	-	-14,39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14,400	-	-	-114,4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6,604	6,604	-	-	
合計							14,399	-6,604	-122,195	-	-	
本期淨利(損)							-	108,418	-	99,185	207,6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42	-	1	-91,8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560	-91,996	-	99,18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403	-403	
	105.12.31餘額			\$185,044	\$1,025,194	\$812,408	\$169,633	-	\$607,502	\$12,185	\$33,246	\$8,640,850



董事長：陳敏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齡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17,336	\$143,9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454	23,819
攤銷費用	66	17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4,376	1,3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益)	-471	2,341
利息費用	268	538
利息收入	-7,423	-5,288
股利收入	-50,651	-68,4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883	6,2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0,78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10,248	-57,89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583	-3,74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99	1,751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228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68	-1,483
其他項目	210	2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3,726	-100,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4,563	54,33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2,400	28,26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71	8,32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091	-15,177
存貨(增加)減少	-37,434	-133,85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225	11,83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6,078	37,7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8,154	-8,5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1,909	11,43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4,926	75,40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55	-25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001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0,428	14,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2,189	100,7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0,343	92,254
調整項目合計	-504,069	-8,0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86,733	135,869
收取之利息	7,185	5,261
收取之股利	59,436	76,472
支付之利息	-268	-53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0,634	-7,2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1,014	209,8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878	-15,37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525	16,52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617	7,774

(續下頁)

(承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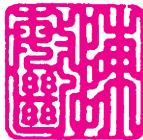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841	131,0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55	-21,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07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3	2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6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3,730	67,1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0,702	185,5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5,659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8,890
發放現金股利	-114,400	-114,4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04	-4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145	-213,7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457	181,6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6,486	314,8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7,029	\$496,4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長直



董事長:陳敏斷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45年12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水泥、石灰石、水泥加工製品與預拌混凝土等之製造開採及銷售業務。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2.之說明。另本公司為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及第1050026834號函，本集團將自106年度開始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 「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3之修正；IFRS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佈IFRS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集團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本集團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者，將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集團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集團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集團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集團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日止，除IFRS 15及IFRS 9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 之修正「屬IFRS4之保險合約適用IFRS 9『金融工具』之方法」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 及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 及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IFRS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IFRS16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16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5.12.31	104.12.31
A. 東南水泥(股)公司			
東南投資(股)公司	轉投資業務	99.29%	99.29%
東南造紙(股)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務(註)	49.71%	49.71%
東南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東南資產開發(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00.00%	100.00%
B. 東南造紙(股)公司			
東紙資源開發(股)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註：本公司因指派人員獲聘擔任東南造紙(股)公司之總經理，致取得對東南造紙(股)公司及東紙資源開發(股)公司之控制力。

(1)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2)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7.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四) 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製造部：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2. 營建部：

因建屋出售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放款及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存 貨

1. 製造部門：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 營建部門：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1) 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2) 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3) 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4) 營建工程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認列銷售個案營建利益之會計處理如下：

A. 預收款項暨營業收入之認列

銷售房地個案所收之房屋款或土地款列入預收款項，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認列營業收入：

- a. 房地之所有權已過戶移轉予客戶並辦妥交屋。
- b. 資產負債表日前辦妥所有權過戶（或僅辦妥交屋），但於期後期間已實際交屋（或辦妥所有權過戶）。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B. 在建房地及營業成本

本集團興建房屋部分採與地主合建分售；部分則採自地自建。對於所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及應負擔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記「預付土地款」，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開始興建時之土地及實際投入之建造成本及可明確歸屬之工地費用，列為在建工程，嗣工程完工後，於所售房地個案符合收入認列要件時，按建坪比例，轉為當年度營業成本。待售之土地及房屋則轉列存貨。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4.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21年
運輸設備	5年～6年
雜項設備	3年～8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八)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電腦軟體設計費之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4~5年分攤。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二十)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短期員工福利、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二十二)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二十三)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遲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遲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遲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遲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2) 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1)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 (2)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3)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提供水泥等製造服務，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 承擔存貨風險
-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105 年度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為(12,228)仟元。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105 年度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仟元。

3. 遲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77,484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587,394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7,566仟元)

5.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機率之估計，致本集團管理階層認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 金	\$367	\$493
支 票 存 款	2, 446	1, 735
活 期 存 款	67, 799	67, 422
約 當 現 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144, 396	116, 697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短期票券	232, 021	310, 139
合 計	<u>\$447, 029</u>	<u>\$496, 486</u>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 市 股 票	\$59, 579	\$61, 840
開 放 型 基 金	141, 550	223, 245
小 計	<u>\$201, 129</u>	<u>\$285, 085</u>
衍生金融資產		
遠 期 外 匯 合 約	\$ -	\$136
合 計	<u>\$201, 129</u>	<u>\$285, 221</u>

1. 本集團於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 (703)仟元及 (2, 063)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投資目的或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5年12月31日：無。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	
		執 行 價 格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 3 32. 765	USD 500

(三)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208,748	\$331,147
減：備抵呆帳	(2,087)	(3,311)
應收票據淨額	<u>\$206,661</u>	<u>\$327,836</u>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86,314	\$84,926
減：備抵呆帳	(15,702)	(3,198)
應收帳款淨額	<u>\$70,612</u>	<u>\$81,728</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2-3個月。
2. 本集團並無重大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
3. 備抵呆帳變動(含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05 年 度			
項 目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4,050	\$4,353	\$8,403
減損損失提列	15,748	-	15,748
減損損失迴轉	-	(1,372)	(1,37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350)	-	(2,350)
期末餘額	<u>\$17,448</u>	<u>\$2,981</u>	<u>\$20,429</u>

104 年 度			
項 目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2,350	\$4,695	\$7,045
減損損失提列	1,700	(342)	1,358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末餘額	<u>\$4,050</u>	<u>\$4,353</u>	<u>\$8,403</u>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經判定已減損應收款項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17,448仟元及4,050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	\$1,700
逾期0~30天	-	-
逾期31~180天	14,989	-
逾期181~365天	2,459	2,350
合 計	<u>\$17,448</u>	<u>\$4,050</u>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和解金	\$ -	\$15,000
應收減資(或清算)退回股款	4,261	9,102
小 計	<u>\$4,261</u>	<u>\$24,102</u>
減：備抵呆帳	(2,459)	(1,700)
淨 額	<u>\$1,802</u>	<u>\$22,402</u>

-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二)3. 之說明。
- 上列應收和解金係本公司於 102 年間向高雄地方法院訴請台機船舶廠(股)公司返還其於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間擅自佔用本公司土地及廠房，並轉租他人獲利計 22,458 仟元，該案雙方已於 104 年 11 月間在法院和解，台機船舶廠(股)公司同意賠償予本公司 19,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收回。

(六)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燃 料	\$211,557	\$256,603
物 料	115,303	123,549
在 製 品	26,294	17,452
製 成 品	55,420	49,634
小 計	<u>\$408,574</u>	<u>\$447,238</u>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7,566)	(17,792)
存貨合計—一般	<u>\$391,008</u>	<u>\$429,446</u>
在建房地	\$196,386	\$124,435
存貨合計—營建業	\$196,386	\$124,435
淨 額	<u>\$587,394</u>	<u>\$553,881</u>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1,334,876	\$1,653,016
其他營業成本	39,189	64,104
存貨盤(盈)虧	(146)	(129)
未分攤製造費用	92,344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	1,981	1,211
營業成本合計	<u><u>\$1,468,244</u></u>	<u><u>\$1,718,202</u></u>

2. 本集團於105年及104年度因消化部分庫存而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或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1,981仟元及1,211仟元。

3. 本集團於105年5月間為符合空污法之相關規定，自行停工檢修改善空汙防制設備，相關產線於105年10月底恢復投產，業經合法檢測集團進行各項檢測結果均符合空汙排放標準，並於105年12月間函送檢測合格報告書給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依法應可獲得復工許可，惟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認為，尚須進行檢修與改善，嗣於106年2月3日針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再行補正回覆說明，截至106年3月28日尚在審查中。105年度因上開原因導致部份產線停工，因而產生之未分攤製造費用為92,344仟元。

4.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台幣定期存款	\$410,510	\$173,680
外幣定期存款	39,248	-
合 計	<u><u>\$449,758</u></u>	<u><u>\$173,680</u></u>
利 率 區 間	<u><u>1.05%-1.40%</u></u>	<u><u>1.285%-1.36%</u></u>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嘉環東泥(股)公司	\$121,852	\$129,550
小 計	<u><u>\$121,852</u></u>	<u><u>\$129,550</u></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315,529	\$308,407
合 計	<u><u>\$437,381</u></u>	<u><u>\$437,957</u></u>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持 股 比 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嘉環東泥(股)公司	18.73%	18.73%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四。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

	嘉環東泥(股)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86,536	\$174,960
非流動資產	472,502	521,464
流動負債	(8,329)	(4,622)
非流動負債	(150)	(150)
權益	\$650,559	\$691,652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121,852	\$129,550
對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121,852	\$129,550

(2) 綜合損益表：

	嘉環東泥(股)公司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收入	\$60,000	\$51,500
本期淨利	(\$41,095)	(\$86,43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095)	(\$86,430)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15,580	\$10,81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6	(1,3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906	\$9,492

4. 本集團雖持有被投資公司 20%以上股權，惟並未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對於台機船舶廠(股)公司(以下簡稱台機公司)之投資，因持股比例大於 20%以上，於99年12月31日前每季度均以權益法評價認列。惟自 100年度起因本集團大股東間之經營權爭奪糾紛，由本集團另一主要股東經一投資(股)公司所掌控之台機公司（係由友隆企業(股)公司及其所控制之經一投資(股)公司聯合掌控，二者聯合持股達53.87%，且能完全掌控董事會之運作），本集團完全無法影響其決議。經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0)基秘字 205號解釋令，若被投資公司之多數股權係集中於少數股東，且該少數股東經營被投資公司時，無須考量投資公司之意見，則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應採成本法評價，故自 100年第 1季起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以成本法評價。

5. 本集團對嘉環東泥之投資，因該公司選任本公司代表人為其董事長，致本集團對其具重大影響力而採權益法評價。
6. 本集團於104年1月因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決議辦理解散，預計可退回之投資款計128,059仟元，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已收回之投資款計123,798仟元，餘 4,261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 有關關聯企業減資退回股款與現金流量表上之減資退回股款調節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減資退回股款一大世界	\$ -	\$128,059
應收退回股款增減	4,841	2,967
減資退回股款收現數	<u>\$4,841</u>	<u>\$131,026</u>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集團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9. 本集團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856,814	\$969,117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52,949	30,557
合 計	<u>\$909,763</u>	<u>\$999,674</u>

1.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本集團奉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經由東南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原 Chia Hsin Cement Greater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 再間接投資大陸江蘇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原嘉新京陽水泥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上限為美金 2,106仟元, 自台灣匯出購買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金額為美金 1,701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513,828	\$537,364
合 計	<u>\$513,828</u>	<u>\$537,364</u>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 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 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 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 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105年及104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2,499仟元及 1,751 仟元。
3. 本集團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本集團於 105年12月因環盟國際(股)公司辦理減資, 預計可退回之投資款計16,666仟元, 其中已收回之投資款計8,333仟元, 餘8,333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5. 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與現金流量表上之減資退回股款調節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減資退回股款-環盟	\$16,666	\$ -
減資退回股款-育華	2,640	4,400
減資退回股款-華昇	<u>3,644</u>	<u>3,374</u>
小 計	<u>\$22,950</u>	<u>\$7,774</u>
應收退回股款增減	<u>(8,333)</u>	<u>-</u>
減資退回股款收現數	<u>\$14,617</u>	<u>\$7,774</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土 地	\$153,748					\$252,143	
房屋及建築	619,142					654,351	
機器設備	2,676,584					2,700,255	
運輸設備	24,428					23,458	
其他設備	53,209					53,209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9,079					9,373	
成本合計	\$3,536,190					\$3,692,789	
減：累計折舊	(3,278,397)					(3,336,421)	
累計減損	(6,903)					(6,903)	
合 計	\$250,890					\$349,465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05.1.1餘額	\$252,143	\$654,351	\$2,700,255	\$23,458	\$53,209	\$9,373	\$3,692,789
增 添	-	-	6,191	-	-	7,364	13,555
存貨轉入	-	-	-	1,600	-	2,321	3,921
處 分	(98,395)	(40,218)	(34,832)	(630)	-	-	(174,075)
重 分 類	-	5,009	4,970	-	-	(9,979)	-
105.12.31餘額	\$153,748	\$619,142	\$2,676,584	\$24,428	\$53,209	\$9,079	\$3,536,1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1.1餘額	\$ -	\$642,528	\$2,630,271	\$19,810	\$50,715	\$ -	\$3,343,324
折舊費用	-	1,595	10,344	2,070	750	-	14,759
處 分	-	(37,323)	(34,830)	(630)	-	-	(72,783)
重 分 類	-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	-	-	-
105.12.31餘額	\$ -	\$606,800	\$2,605,785	\$21,250	\$51,465	\$ -	\$3,285,300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04.1.1餘額	\$252,143	\$653,609	\$2,688,430	\$22,572	\$52,754	\$1,417	\$3,670,925
增 添	-	-	12,830	886	489	6,240	20,445
存貨轉入	-	-	3,660	-	-	4,780	8,440
處 分	-	-	(5,887)	-	(1,134)	-	(7,021)
重 分 類	-	742	1,222	-	1,100	(3,064)	-
104.12.31餘額	\$252,143	\$654,351	\$2,700,255	\$23,458	\$53,209	\$9,373	\$3,692,78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餘額	\$ -	\$637,234	\$2,627,132	\$17,874	\$51,344	\$ -	\$3,333,584
折舊費用	-	5,294	9,026	1,936	505	-	16,761
處 分	-	-	(5,887)	-	(1,134)	-	(7,021)
重 分 類	-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	-	-	-
104.12.31餘額	\$ -	\$642,528	\$2,630,271	\$19,810	\$50,715	\$ -	\$3,343,324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3,555	\$20,445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	1,155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13,555	\$21,60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無。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無。

5.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5至10年
其他設備	15年
機 器 設 備	3至21年
運 輸 設 備	5至 6年
雜 項 設 備	3至 8年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4,892,291	\$4,894,804
房屋、建築及設備	866,702	870,989
成 本 合 計	\$5,758,993	\$5,765,793
減：累計折舊	(567,668)	(564,260)
累計減損	(203,630)	(215,858)
淨 頭	\$4,987,695	\$4,985,675

成 本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合 計
105. 1. 1 餘額	\$4,894,804	\$870,989	\$5,765,793
增 添	969	-	969
處 分	(3,482)	(4,287)	(7,769)
重 分 類	-	-	-
105. 12. 31 餘額	\$4,892,291	\$866,702	\$5,758,9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1.1 餘額	\$ -	\$780, 118	\$780, 118
折舊費用	-	7, 695	7, 695
處 分	-	(4, 287)	(4, 287)
重分類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12, 228)	(12, 228)
105. 12. 31 餘額	<u>\$ -</u>	<u>\$771, 298</u>	<u>\$771, 298</u>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 1.1 餘額	\$4, 904, 039	\$870, 989	\$5, 775, 028
增 添	-	-	-
處 分	(9, 235)	-	(9, 235)
重分類	-	-	-
104. 12. 31 餘額	<u>\$4, 894, 804</u>	<u>\$870, 989</u>	<u>\$5, 765, 79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1.1 餘額	\$ -	\$773, 060	\$773, 060
折舊費用	-	7, 058	7, 058
處 分	-	-	-
重分類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104. 12. 31 餘額	<u>\$ -</u>	<u>\$780, 118</u>	<u>\$780, 11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65, 073</u>	<u>\$72, 77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37, 458</u>	<u>\$54, 957</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2, 224</u>	<u>\$9, 547</u>

2.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部分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部分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或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均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8,537,550</u>	<u>\$9,155,589</u>

3.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部分土地因受法令限制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惟為確保權益，本集團已取得登記人之承諾，於法令限制解除，將無條件過戶至本集團名下或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5. 本集團於105年及104年度提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12,228)仟元及0仟元，其係以現行租賃契約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屬公允價值第三等級。

6.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屋主建物	17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5至15年
其他設備	11至13年
機器設備	3至21年

(十三)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礦區保證金	\$22,207	\$22,207
租賃保證金	6,977	6,993
國有財產局保證金	2,827	2,827
會員入會保證金	765	765
其他保證金	16	233
合 計	<u>\$32,792</u>	<u>\$33,025</u>

(十四)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損害賠償金	\$ -	\$78,226
應付薪獎	11,197	18,349
應付貨物稅	16,986	18,532
應付水電費	10,070	16,865
應付營業稅	2,095	10,334
應付員工酬勞	5,934	7,541
及董監酬勞-本公司		
應付員工酬勞	769	990
及董監酬勞-子公司		
其 他	27,207	38,348
合 計	<u>\$74,258</u>	<u>\$189,185</u>

有關應付損害賠償金之估列，請參閱附註九(四)之說明。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員 工 福 利	\$2,262	\$2,007
除 役 負 債	835	835
合 計	<u>\$3,097</u>	<u>\$2,842</u>

項 目	105 年 度		
	員 工 福 利	除 役 負 債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2,007	\$835	\$2,842
本 期 認 列	2,325	-	2,325
本 期 轉 回	(2,070)	-	(2,070)
期 末 餘 額	<u>\$2,262</u>	<u>\$835</u>	<u>\$3,097</u>

項 目	104 年 度		
	員 工 福 利	除 役 負 債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2,175	\$921	\$3,096
本 期 認 列	2,007	-	2,007
本 期 轉 回	(2,175)	(86)	(2,261)
期 末 餘 額	<u>\$2,007</u>	<u>\$835</u>	<u>\$2,842</u>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 除役負債：

本集團除本身之礦區外，另自71年起向正泰水泥廠(股)公司承租全部生產系統之設備及附屬設備，並同時承租料區石灰石採礦權。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後改名為經濟發展局，縣市合併後再依業務性質劃歸水利局經營）之要求，本集團於停止開採後必須負責本集團及正泰水泥廠(股)公司之半屏山舊礦區共 13.7601公頃之土地復原義務。本集團自86年 8月起已開始著手上述區域之土地復原及綠化工作，並已完成所有工程項目之復原工作，惟因實際施工時配合地形、地質條件而作現地修正，經審查委員決議，先依據完工現況辦理修正計畫再據以驗收；部份項目半屏山善後處理審查委員會要求再作改善。本集團於上述之綠化工程完成後，已於101年4月提交審查委員會，俟取得審查委員會之核准後，本集團即已履行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管理機關及土地所有權機關之環境復原義務。

(十六)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待 提 水 泥	\$19,100	\$119,528
合 計	\$19,100	\$119,528

(十七)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租 賃 押 金	\$19,493	\$13,834
水泥保證金	3,882	3,882
原料保證金	350	350
合 計	\$23,725	\$18,066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二)4. 之說明。

(十八)退休金

1. 93年底本集團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自請退休及自願退職辦法。

自民國94年 7月 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於105年及104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903仟元及 3,913仟元。

(十九)普通股股本

	105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572,000	\$5,720,008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u>572,000</u>	<u>\$5,720,008</u>

	104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572,000	\$5,720,008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u>572,000</u>	<u>\$5,720,008</u>

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0仟元，分為 800,000仟股。

(二十)資本公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118,316	\$118,316
庫藏股票交易	66,320	66,110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而 認列	408	408
合 計	<u>\$185,044</u>	<u>\$184,834</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十一)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建廠準備	\$500,000	\$500,000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312,408	319,012
合　　計	<u><u>\$812,408</u></u>	<u><u>\$819,012</u></u>

1. 建廠準備係本公司於83年經股東會決議為因應國內或海外建廠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對於因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將先前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 341,766仟元，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由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數僅 319,012仟元，故擬提列之特別公積金額為319,012仟元。
3. 上列因首次採用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本期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擬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6,604仟元至未分配盈餘。

(二十二)盈餘分配

1.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九)。

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分配股東紅利全數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原則，但若公司有產能擴充、改善財務結構、重大投資計劃等資金需求時，則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票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股東會於105年6月及104年6月決議之104年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4,399	\$14,176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4,400	114,400	0.2	0.2
合計	\$128,799	\$128,576		

5. 本公司106年3月28日董事會擬議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10,842	
現金股利	57,200	0.1
合計	\$68,042	

有關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6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其他權益

項 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699,498	\$948,426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7,596)	(244,08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	(4,583)	(3,747)
至 損 益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183	(1,099)
期 末 餘 額	<u>\$607,502</u>	<u>\$699,498</u>

(二十四)庫藏股票

1.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之投資視為庫藏股，變動情形彙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票自長期投				
資轉列庫藏股票	<u>2,113</u>	<u>-</u>	<u>-</u>	<u>2,113</u>

104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票自長期投				
資轉列庫藏股票	<u>2,113</u>	<u>-</u>	<u>-</u>	<u>2,113</u>

2. 本集團於 100年12月底取得對東南造紙(股)公司之控制力，故將其帳列轉投資母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面價值為24,509仟元依持股比率49.71%轉列庫藏股票，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金額均為12,185仟元。上開東南造紙(股)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市價分別為33,806仟元及33,383仟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仍享股利分派權利。

(二十五)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34, 463	\$34, 457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99, 185	47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	(4)
非控制權益減少	(403)	(461)
期末餘額	<u>\$133, 246</u>	<u>\$34, 463</u>

(二十六)營業收入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銷貨收入	\$1, 409, 009	\$1, 774, 256
租賃收入	65, 073	72, 778
廢棄物處理收入	4, 433	10, 255
銷貨收入總額	<u>\$1, 478, 515</u>	<u>\$1, 857, 289</u>
減：銷貨折讓	-	-
營業收入淨額	<u>\$1, 478, 515</u>	<u>\$1, 857, 289</u>

(二十七)其他收入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收入	\$7, 423	\$5, 288
股利收入	50, 651	68, 410
和解金收入	-	19, 000
出售廢鐵等	1, 363	1, 579
其 他	5, 109	3, 878
合 計	<u>\$64, 546</u>	<u>\$98, 155</u>

上列和解金收入請參閱附註六、(五)之說明。

(二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益	(\$48)	(\$4,06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519	1,72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231)	9,3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0,78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10,248	57,89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583	3,747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12,228	
訴訟賠償損失	-	(註1) (78,226)
水域使用補償金損失	-	(4,060)
拆除投資性不動產損失(註2)	(7,619)	-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99)	(1,751)
其他 損失	(1,483)	(3,298)
合 計	<u>\$220,478</u>	<u>(\$18,650)</u>

(註1): 訴訟賠償損失之相關內容說明，請參閱附註九、(四)之說明。

(註2): 拆除投資性不動產損失之相關內容說明，請參閱附註九、(五)之說明。

(二十九)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註)	\$63,112	\$30,266	\$93,378
勞健保費用	4,170	3,286	7,456
退休金費用	3,018	885	3,903
其他用人費用	7,113	2,691	9,804
折舊費用	21,127	1,327	22,454
攤銷費用	-	66	66
合 計	<u>\$98,540</u>	<u>\$38,521</u>	<u>\$137,061</u>

104 年 度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註)	\$68,465	\$31,869	\$100,334
勞健保費用	4,267	3,281	7,548
退休金費用	3,068	845	3,913
其他用人費用	7,320	3,787	11,107
折舊費用	22,326	1,493	23,819
攤銷費用	-	173	173
合 計	\$105,446	\$41,448	\$146,894

註：不包括監察人薪酬。

1.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提撥董監酬勞。105年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2%及3%估列。
2. 本公司於106年3月28日及105年3月28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5年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2,374	\$3,560	\$3,016	\$4,52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2,374	3,560	3,016	4,525
差異金額	\$ -	\$ -	\$ -	\$ -

- (1) 上列員工酬勞均係以現金形式發放。
- (2) 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已於105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於104年6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103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192仟元及3,575仟元，與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及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5,267	\$11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	3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631	(1,958)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稅額	1,497	1,333
土地增值稅調整數	(659)	-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9,733</u>	<u>(\$50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2. 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之所得稅與依稅法規定計

算之課稅所得其當期所得稅費用，其差異說明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 前 淨 利	<u>\$217,336</u>	<u>\$143,95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36,947	\$24,473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1,340)	1,069
未(已)實現減損損失	(1,654)	297
折舊財稅差異	(4,012)	(3,464)
國內股利收入	(8,215)	(11,307)
免稅處分土地利益	(32,288)	(9,842)
其 他	2,560	(638)
虧 損 扣 抵	13,269	(47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	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稅額	1,497	1,33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3,631	(1,958)
土地增值稅調整數	(65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9,733</u>	<u>(\$507)</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沖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待提水泥	\$1,387	(\$1,066)	\$ -	\$ -	\$321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36,696	(2,079)	-	-	34,617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7,680	1,685	-	-	9,36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025	(39)	-	-	2,986
其 他	2,912	4,673	-	-	7,585
未使用虧損扣抵	23,854	(1,244)	-	-	22,610
小 計	<u>\$75,554</u>	<u>\$1,930</u>	<u>\$ -</u>	<u>\$ -</u>	<u>\$77,4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311,371)	\$ -	\$ -	\$50,054	(\$261,317)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15)	1,007	-	-	(308)
折舊財稅差	(23,525)	(4,012)	-	-	(27,537)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2,556)	-	-	(2,556)
小 計	<u>(\$336,211)</u>	<u>(\$5,561)</u>	<u>\$ -</u>	<u>\$50,054</u>	<u>(\$291,718)</u>
合 計	<u>(\$260,657)</u>	<u>(\$3,631)</u>	<u>\$ -</u>	<u>\$50,054</u>	<u>(\$214,234)</u>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沖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待提水泥	\$1,148	\$239	\$ -	\$ -	\$1,387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36,696	-	-	-	36,696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4,772	2,908	-	-	7,68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819	206	-	-	3,025
其 他	2,522	390	-	-	2,912
未使用虧損扣抵	21,382	2,472	-	-	23,854
小 計	<u>\$69,339</u>	<u>\$6,215</u>	<u>\$ -</u>	<u>\$ -</u>	<u>\$75,5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311,371)	\$ -	\$ -	\$ -	(\$311,371)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522)	(793)	-	-	(1,315)
折舊財稅差	(20,061)	(3,464)	-	-	(23,525)
小 計	<u>(\$331,954)</u>	<u>(\$4,257)</u>	<u>\$ -</u>	<u>\$ -</u>	<u>(\$336,211)</u>
合 計	<u>(\$262,615)</u>	<u>\$1,958</u>	<u>\$ -</u>	<u>\$ -</u>	<u>(\$260,657)</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048	\$18,048
虧損扣抵	19,954	16,344
合 計	<u>\$38,002</u>	<u>\$34,392</u>

本集團未認列虧損扣抵之最後抵減年度為 114年。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79,444	\$94,980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3,861	3,861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65,772	179,407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4.57%	23.14%
	(預計)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 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 104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三十一)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5 年 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143	\$ -	\$14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87,596)	-	(87,5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轉損益	(4,583)	-	(4,58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83	-	1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1,853)</u>	<u>\$ -</u>	<u>(\$91,853)</u>
 104 年 度			
項 目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225)	\$ -	(\$22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244,082)	-	(244,0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轉損益	(3,747)	-	(3,74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1)	-	(1,1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49,155)</u>	<u>\$ -</u>	<u>(\$249,155)</u>

(三十二)普通股每股盈餘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108,418	\$143,995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9,887	569,887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u>\$0.19</u>	<u>\$0.2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89,358	\$153,178
租賃收入	關聯企業	\$198	\$468
租賃收入	其他關係人	42	46
	合 計	\$240	\$514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對上列公司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大致相當，平均收款期間約為 2-3個月，與一般客戶相當。

(2) 租賃收入：

關係人向本集團之重大租用情形如下：

105年度：無。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104 年 度	
		期 間	租金與押金設算息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灣內段 763號土地及建物	86.11.18-103.12.31	\$326 (註)

(註)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係本集團之關聯企業)承租本集團灣內段 763號土地，已支付押金 100,000仟元予本集團，供本集團無償使用，以代替租金之給付，本集團帳列存入保證金科目。另本集團與國產建材實業等五公司訂立合資契約，承諾提供由國產建材實業公司與本集團共同持有之三民區灣內段 763號土地，出租予大世界公司興建百貨賣場之用，該賣場建物之所有權屬於本集團及國產建材實業公司，並於建物取得使用執照後，按13年 6個月分攤作為租金收入，上述租約已於 103年12月31日到期後終止，因未再續約，本集團業於104年4月退還押金 100,000仟元予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239, 211	\$99, 030

本集團對上列公司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當，平均付款期間約為 3個月。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8, 099	\$19, 366
減：備抵呆帳		(181)	(194)
淨額		\$17, 918	\$19, 172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	\$15, 000
	關聯企業(註)	4, 261	9, 102
小計		\$4, 261	\$24, 102
減：備抵呆帳		(2, 459)	(1, 700)
淨額		\$1, 802	\$22, 402

註：應收清算及減資退回股款。

105年及104年度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轉回)之呆帳損失分別為746仟元及1, 714仟元。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60, 434	\$28, 938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 770	2, 687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1, 639	2, 199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60	60
存入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20	20

5.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2	\$2

6. 財產交易：無。

7. 對關係人放款：無。

8. 向關係人借款：

(1) 短期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其他關係人	\$7,000	\$ -

104年12月31日：無。

(2) 利息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1
利率區間	3%

104年度：無。

9. 背書保證：無。

10. 其他

(1)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其他關係人(註)	\$ -	\$19,000
其他關係人	485	635
關聯企業	834	-
	<u>\$1,319</u>	<u>\$19,635</u>

註：和解金收入之相關內容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2) 各項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租 金 支 出	其他關係人	\$31,654	\$30,706
	關 聯 企 業	12	12
	合 计	<u>\$31,666</u>	<u>\$30,718</u>

上列租賃交易之重要租約內容如下：

(A) 本公司自民國71年起向正泰水泥廠(股)公司承租土地、全部生產系統之設備、附屬設備及原料區石灰石採礦權，該租賃合約自民國71年起至今(含續約及增補合約期間)已歷時約30年，其最近一次租賃合約內容：

A. 租賃期間：100年 7月 1日至104年12月31日。期滿已重新簽訂租約，租賃期間為 105年1月1日至 109年12月31日。

B. 租賃保證金及租金：

a. 租賃保證金：6,000仟元。

b. 租金：105年及104年度每月租金分別為 1,989仟元及 1,910仟元，按月支付。105年及104 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23,866仟元及22,918仟元。

C. 租賃保證金及租金支出之決定依據：

a. 租賃保證金：

以三個月之租金共 6,000仟元計之。

b. 租金：

係參酌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之鑑估租金，經雙方議價決定。

(B) 本公司自民國98年起向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承租高雄市仁武區善德段部份土地面積2,900坪作為存放原料之用，自103年起增租後土地面積為5,000坪，租賃合約內容如下：

A. 租賃期間：104年 1月 1日至104年12月31日，期滿已續約至 105 年12月31日。

B. 租賃保證金及租金：

a. 租賃保證金：無。

b. 租金：每月租金為 524仟元，按月支付。105年及104年度租金支出均為 6,286仟元。

C. 租金支出之決定依據：

係參酌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之鑑估租金，經雙方議價決定。

(C) 本公司自民國 103年起向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承租高雄市仁武區高楠段部份土地面積 1,195坪作為存放原料之用，租賃合約內容如下：

A. 租賃期間：104年 1月 1日至104年12月31日。期滿已續約至 105年12月31日。

B. 租賃保證金及租金：

a. 租賃保證金：無。

b. 租金：每月租金為 125仟元，按月支付。105年及104年度為 1,502仟元。

C. 租金支出之決定依據：

係參酌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之鑑估租金，經雙方議價決定。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20,021	\$18,461
退職後福利	250	24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u>\$20,271</u>	<u>\$18,704</u>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2,847,730	\$2,854,652
合 計	<u>\$2,847,730</u>	<u>\$2,854,652</u>

另提供履約保證之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狀金額	USD 111	EUR 52
保證金金額	-	-

(二)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借款及履約保證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及因履約保證收受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票據	\$1,018,693	\$1,068,693
(應付保證票據)		
存入保證票據	22,517	22,487
(應收保證票據)		

(三)本公司因生產事業需要向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高雄市半屏山東麓土地使用，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1) 承租範圍：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 847-1內等14筆土地，面積共計7.3345公頃。

(2) 租用期間：自96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為期5年，期滿後已經雙方同意續約至105年12月31日。

(3) 租金：
A. 租金計算：年租金按公告地價6%計算，營業稅另加。
B. 支付方式：租金每年分二次繳納，繳納期間為1月及7月。105年及104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20,873仟元及15,276仟元。

(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因認為本公司於與其協議之採礦權終止後進行水土保持時，未經其許可擅自將整復時所挖掘之棄土(內含石灰礦石)擅自運出，致國有財產署遭受損害，遂向本公司提起訴訟，請求返還68,568仟元。本案高雄地方法院已於101年6月間一審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國有財產署26,997仟元並加計自99年2月10日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惟本公司不服，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後，第二審於104年5月間判決本公司應照第一審判決內容再多給付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3,734仟元，及自99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雖本公司仍不服，已於104年6月間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惟最高法院於104年10月間判決確定本公司及正泰公司須返還價金連同訴訟費及利息分別為40,454仟元及38,940仟元。由於本公司依合約義務須代正泰公司支付前述賠償款，經與正泰公司議定為37,772仟元，故本公司已估列前項訴訟損失計78,226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並於105年2月間全數付清，詳附註六、(十四)。

(五) 本公司成功廠之基地(座落於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為高雄市政府第80期市地重劃區之區域，並已於105年4月12日召開第一次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為配合上述土地之重劃開發，本公司於105年7月將部分成功廠之建物予以拆除(原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拆除費用計7,619仟元，帳列其他損失項下。

(六) 營業租賃協議：

1. 承租：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廠房等資產，租賃期間屬一年一約者，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均認列7,836仟元之租金費用；屬長期租賃合約者，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分別認列31,953仟元及26,861仟元之租金費用，另不可取消長期租賃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年	\$32,444	\$27,15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8,193	101,344
超過 5年	-	-
合 計	\$120,637	\$128,498

2. 出租：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物出租，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年	\$19,64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0,268
超過 5 年	225,303
合 計	<u><u>\$355,214</u></u>

104年12月31日：無。（係採押租方式）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四)。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各該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人民幣及港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採購交易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外幣存款來鎖定匯率風險。此類外幣存款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鎖定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合併沖銷前)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025	32.250	226,558	升值 1%	2,26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42	32.25	52,949	升值 1%	-
52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046	32.825	165,874	升值 1%	1,65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31	32.825	30,557	升值 1%	-
306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231)仟元及9,383仟元。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011仟元及 2,852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分別增加或減少 9,098仟元及 9,997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5. 12. 31	104. 12. 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826,175	\$622,491
金融負債	-	-
淨 額	\$826,175	\$622,49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89,444	\$67,422
金融負債	-	-
淨 額	\$89,444	\$67,422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105年及104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減少) 894仟元及 674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之百分比分別為80.39%及80.4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本集團以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無。

(3)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
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應付帳款	\$147,893	\$ -	\$ -	\$ -	\$ -	\$147,893	\$147,893
其他應付款	74,258	-	-	-	-	74,258	74,258
存入保證金	650	871	26	10,928	11,250	23,725	23,725
合計	<u>\$222,801</u>	<u>\$871</u>	<u>\$26</u>	<u>\$10,928</u>	<u>\$11,250</u>	<u>\$245,876</u>	<u>\$245,87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應付帳款	\$75,984	\$ -	\$ -	\$ -	\$ -	\$75,984	\$75,984
其他應付款	180,654	8,531	-	-	-	189,185	189,185
存入保證金	7,976	1,279	266	6,045	2,500	18,066	18,066
合計	<u>\$264,614</u>	<u>\$9,810</u>	<u>\$266</u>	<u>\$6,045</u>	<u>\$2,500</u>	<u>\$283,235</u>	<u>\$283,235</u>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集團債、金融債券、可轉換集團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屬之。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01,129	\$ -	\$ -	\$201,129
衍生金融工具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909,763	-	-	909,763
合 計	<u>\$1,110,892</u>	<u>\$ -</u>	<u>\$ -</u>	<u>\$1,110,892</u>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85,085	\$ -	\$ -	\$285,085
衍生金融工具	-	136	-	1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999,674	-	-	999,674
合 計	<u>\$1,284,759</u>	<u>\$136</u>	<u>\$ -</u>	<u>\$1,284,895</u>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B. 開放型基金：淨值。

(2) 衍生金融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無。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無。

9.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無。

(五)金融資產之移轉：無。

(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六、(二)之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交易金額未達 1,000 仟元不具重大性，故不予以揭露。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不適用。

附表一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5)	屬母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3)
1	東南水泥 (股)公司	東南資產 開發(股) 公司	2	1,701,521(註 4)	200,000	200,000	—	—	2.35%	3,403,042	Y	—
2	東南投資 (股)公司	東南水泥 (股)公司	4	168,189(註 2)	1,654	1,654	—	—	0.30%	224,252	—	Y

(註 1):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 2): 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30%為限。
- (註 3): 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 (註 4):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20%為限。
- (註 5):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附表二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 註
			期	未	期					
東南水泥	股票—富邦金控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6	20,708	—	—	20,708	—	
(股)公司	股票—新興航運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	5,387	—	—	5,387	—	
	基金—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6	20,079	—	—	20,079	—	
	基金—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2	50,142	—	—	50,142	—	
	合	計			96,316			96,316		
股票—國產建材實業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11	26,590	0.28	26,590	26,590	0.28	26,590	
股票—中聯資源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94	629,212	5.26	629,212	629,212	5.26	629,212	
股票—中華電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	36,540	—	36,540	36,540	—	36,540	
股票—台泥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68	26,995	—	26,995	26,995	—	26,995	
股票—元大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6	6,312	—	6,312	6,312	—	6,312	
股票—晶技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	10,554	—	10,554	10,554	—	10,554	
股票—南帝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7	1,256	—	1,256	1,256	—	1,256	
股票—亞太電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3,500	—	103,500	103,500	—	103,500	
股票—宏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	10,641	—	10,641	10,641	—	10,641	
股票—長榮航空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	5,110			5,110		5,110	
	合	計			856,710			856,710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東南水泥	股票一 高雄捷運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2	54,273	3.23	— 註 1
(股)公司	股票一台 機船廠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28	225,086	31.01	— 註 1
	股票一華昇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1	26,718	4.17	— 註 1
	股票一育華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6	14,960	5.00	— 註 1
	股票一中華國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	1,460	3.84	— 註 1
	股票一微風數位科技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	167	2.94	— 註 1
	股票一環盟國際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3	23,334	16.67	— 註 1
	股票一一卡通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40,000	5.39	— 註 1
		合計		385,998		—	
東南投資	股票一正泰水泥廠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3	64,354	13.86	— 註 1
(股)公司	股票一台灣混凝土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 親等內親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50,150	4.21	— 註 1
	股票一台 機船廠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三 親等內親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2	3,100	0.55	— 註 1
	股票一台灣植體科技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1	10,226	4.20	— 註 1
		合計		127,830		—	
基金一華頓平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1	8,027	—	8,027	
基金一國泰二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7,370	—	7,370	
股票一富邦金控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	5,915	—	5,915	
股票一台灣化學纖維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	1,669	—	1,669	
股票一中興保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	25,900	—	25,900	
		合計		48,881		48,881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東南投資 (股)公司	股票—亞太電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104	—	104
東南國際 有限公司	股票—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債券—微軟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45 500	37,983 14,966	0.10 —	37,983 14,966
	合計				52,949		52,949
東南造紙 (股)公司	股票—東南水泥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3	33,806	0.37	33,806 註 2
東南資產 開發(股) 公司	基金—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4	55,932	—	55,932

註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註 2：上開被投資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已依持股比例轉列庫藏股。

附表三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 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備註
		進(銷)貨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單價	應付帳款 60,434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42.69%		
東南水泥 (股)公司	士新儲運(股)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之子公 司	進貨	238,174	34.87%	約 2-3 個月	—	相當				

附表四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東南水泥(股)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東南投資 東南實業建設 東南國際 東南造紙 南廈木業 嘉環東泥 東南資產	主要營業項目 證券投資 建築業 投資業 水泥紙袋 木製品 水泥製造 建築業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期損益 10,914	備註
			本期期末 297,870	去年年底 297,870	股數 468	比率 99.29	帳面金額 556,640			
			11,361	11,361	36	25.36	65,344	(825)	(209)	
			57,934	57,934	1,623	100.00	54,165	(75)	(75)	
			7,457	7,457	7	49.71	139,965	197,506	97,977	
			8,540	8,540	1	27.56	9,250	2,111	582	
			156,768	156,768	20,406	18.73	121,852	(41,095)	(7,697)	
			290,000	290,000	29,000	100.00	287,788	(2,375)	(2,375)	
	小計						1,235,004	166,161	99,039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重分類為庫藏股					(12,185)			
	合計						1,222,819	166,161	99,039	
東南投資 (股)公司	澎湖有線電視 澎湖灣 東南實業建設 東南造紙(股)公司	澎湖縣 海水浴場 建築業 高雄市 租賃業	有線電視 60,347 29,381 10,231	51,093 6,035 12 10	8,000 38.68 8.93 100.00	40.00 54,709 30,773 208,898	155,453 (1,947) (825) 176,877	40,307 (16,123) (753) (163)	16,123 (753) (163)	

註：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已沖銷。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長)依據不同事業型態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應報導部門：

1. 生產部：主要從事水泥及爐石粉之產銷
2. 租賃部：主要從事土地及廠房等不動產之出租業務

(二)衡量基礎：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監督各營運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利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管理費用及營業外收入、支出，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三)部門財務資訊：

105年度：

	生 產 部 門	租 賃 部 門 等	調 補 及 銷 除	合 計
收入淨額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13,442	\$65,073	\$ -	\$1,478,515
部門間收入	-	21	(21)	-
收入淨額合計	<u>\$1,413,442</u>	<u>\$65,094</u>	<u>(\$21)</u>	<u>\$1,478,515</u>
部門利益	<u>(\$26,956)</u>	<u>\$25,670</u>	<u>(\$21)</u>	<u>(1,307)</u>
公司一般營業費用				(73,9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92,639</u>
稅前淨利				\$217,336
所得稅費用(利益)				9,733
稅後淨利	<u>\$ -</u>	<u>\$ -</u>	<u>\$ -</u>	<u>\$207,603</u>
部門資產				<u>\$9,208,246</u>
部門負債				<u>\$567,396</u>

104年度：

	生 產 部 門	租 賃 部 門 等	調 補 及 銷 除	合 計
收入淨額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84,511	\$72,778	\$ -	\$1,857,289
部門間收入	-	21	(21)	-
收入淨額合計	<u>\$1,784,511</u>	<u>\$72,799</u>	<u>(\$21)</u>	<u>\$1,857,289</u>
部門利益	<u>\$123,036</u>	<u>\$8,761</u>	<u>(\$21)</u>	<u>131,776</u>
公司一般營業費用				(60,4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72,677</u>
稅前淨利				\$143,959
所得稅費用(利益)				(507)
稅後淨利	<u>\$ -</u>	<u>\$ -</u>	<u>\$ -</u>	<u>\$144,466</u>
部門資產				<u>\$9,382,538</u>
部門負債				<u>\$742,845</u>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集團已以事業型態為基礎歸類營運部門，故不再另行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1. 地區別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國 家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台 灣	\$1,478,515	\$1,857,289

B. 非流動資產：

國 家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台 灣	\$5,675,966	\$5,773,163

2.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105 年 度	
	金 銷	佔銷貨淨額%
來自生產部之乙客戶	\$238,172	16.11%

客 戶	104 年 度	
	金 銷	佔銷貨淨額%
來自生產部之乙客戶	\$255,752	13.77%
來自生產部之甲客戶	248,618	13.3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27樓之1
27F-1., No.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Taiwan R.O.C.
電 話:(07)3312133代表號
傳真機:(07)33317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根據年度報告之評估結果，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淨利呈現虧損，因此存有減損跡象，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另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計 4,943,825 仟元，佔總資產 55%，其中部分租約之地上物係與他人共同持有，因此當租期屆滿時，若共同持有者無繼續出租意願，將面臨租約到期後必須拆除地上物之不確定性，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而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及對於公司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二、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2.；金融資產減損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計 385,998 仟元，其中部份被投資公司因持續虧損，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所使用之假設是否適當等。

其他事項

列入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部份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893,051 及 796,643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9.88% 及 8.59%，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1,489 仟元及 3,950 仟元，分別占個體稅前淨利之 90.02% 及 2.7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 淑 滿

會計師：謝 仁 耀

謝仁耀
2016.3.28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產	附註	金額	%	金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动資產	非流动資產	流动負債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本期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關係人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332,715	4	\$399,284	4	2,170	4	60,434	1	七(十四)	881,154	1	\$47,046	1	28,938	-
1110 過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六(二)	96,316	1	64,634	1	2,140	4	72,689	1	六(十五)	1,396	-	186,881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06,661	2	327,846	4	6,230	4	2250	1	六(十六)	3,097	-	965	-	2,842	-
1170 應收賬款淨額	六(四)	70,612	1	81,583	1	17,918	-	19,172	-	19,100	-	-	119,528	1	119,52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383	-	437	-	9,383	-	22,402	-	21XXX	237,870	3	386,200	4	-	-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八	1,802	-	429,446	5	391,008	4	2,603	-	六(十七)	268,270	3	267,464	3	17,866	-
1210 存貨	六(六)	1,441	-	1,43,518	2	143,518	-	103,940	1	2570	23,725	-	-	-	285,330	3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1,271,374	14	1,271,374	14	1,450,737	16	2645	-	25XXX	291,995	3	291,995	3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	-	-	-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9,865	6	671,530	7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九	856,710	9	969,000	10	2XXX	10	3110	12	股 本	-	-	-	-	-	-
1523 非流動資產	六(九)	385,998	4	408,948	4	1,222,819	14	1,134,571	12	普通股股本	5,720,008	63	5,720,008	61	-	-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	1,250	-	267,628	3	250,890	3	4,941,805	54	資本公積	185,044	2	184,834	2	-	-
1550 按公允價值法之投資	六(十一)	4,943,825	55	4,943,825	-	-	-	66	-	保留盈餘	1,025,194	11	1,010,795	1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二)	73,061	1	70,984	1	32,021	-	33,021	-	法定盈餘公積	812,408	9	819,012	9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	32,792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69,633	2	183,268	2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四)	7,766,095	86	7,826,023	84	3400	-	607,502	7	未分配盈餘	607,502	-	699,498	8	-	-
1840 過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	-	-	-	-	-	-	-	其他權益	-12,185	-	-12,18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十六)	-	-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十七)	-	-	-	-	-	-	-	-	權益	8,507,604	94	8,605,230	93	-	-
1XXX 資產總計	六(十八)	\$9,037,469	100	\$9,276,760	100	1XXX	100	1XXX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9,276,760	100	\$9,037,469	100	-	-

卷之三

經理人·呂巨古

廿二
新翰

会计十答

吳長直

卷之三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	\$1,478,295	100	\$1,855,6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1,468,233	99	1,717,943	9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0,062	1	137,657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301	1	7,311	-
6200	管理費用		67,018	5	55,42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319	6	62,733	4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68,257	-5	74,92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58,217	4	86,68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23,993	2	-24,715	-1
7050	財務成本		-252	-	-53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9,039	6	6,9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0,997	12	68,355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12,740	7	143,279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九)	4,322	-	-716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08,418	7	143,995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2	-	-223	-
834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8,640	-6	-219,269	-1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644	-	-29,659	-1
839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	-91,854	-6	-249,151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564	1	\$-105,156	-6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0.19		\$0.2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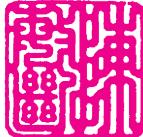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董事長：陳敏斷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 之遞延工具利益(損失)	庫藏股票
104.1. 1餘額	\$5,720,008	\$184,916	\$996,691	\$101,012	\$168,072	-\$948,426	-\$12,185	\$8,824,8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利(損)			14,176	-	-14,176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14,400	-	-	-114,400
合計			14,176	-	-128,576	-	-	-114,4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292	-	-	-29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210	-	-	-	-	210
104.12. 31餘額	5,720,008	184,834	1,010,795	819,012	183,268	699,498	-\$12,185	8,605,2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105.12. 31餘額	\$5,720,008	\$185,044	\$1,025,194	\$812,408	\$169,633	\$607,502	-\$12,185	\$8,507,60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長直



董事長：陳敦斷



會計主管：黃薪翰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12,740	\$143,2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454	23,783
攤銷費用	66	17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4,376	1,3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益)	-2,348	7,530
利息費用	252	535
利息收入	-3,806	-3,586
股利收入	-48,138	-59,5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利益)份額	-99,039	-6,92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16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10,248	-57,89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440	-3,697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22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2,259	-98,2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934	-13,68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2,399	28,26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16	8,30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416	-15,178
存貨(增加)減少	34,517	-38,46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62	11,87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9,578	40,7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0,366	21,8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5,604	11,43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4,192	73,28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55	-2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0,428	14,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8,761	98,6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395	120,525
調整項目合計	-200,654	22,2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7,914	165,515
收取之利息	3,777	3,560
收取之股利	65,925	72,126
支付之利息	-252	-53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162	-1,7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626	238,9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38	-1,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3,628	16,1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617	7,77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841	127,8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55	-21,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1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9	28

(續下頁)

(承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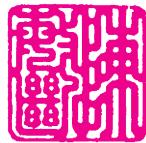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6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3, 730	67, 1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 598	195, 965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5, 859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8, 890
發放現金股利	-114, 400	-114, 4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8, 541	-213, 290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6, 569	221, 6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 284	177, 650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2, 715	\$399, 284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董事長:陳敏斷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45年12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水泥、石灰石、水泥加工製品與預拌混凝土等之製造開採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告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年 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及第1050026834號函，本公司將自106年度開始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 「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3之修正；IFRS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佈IFRS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本公司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者，將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除IFRS 15及IFRS 9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 之修正「屬IFRS4之保險合約適用IFRS 9『金融工具』之方法」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 及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 及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AS 28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IFRS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或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21年
運輸設備	5年～6年
雜項設備	3年～8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七)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電腦軟體設計費之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4~5年分攤。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收回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九)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短期員工福利、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二十一)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二十二)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產生之應課稅所得，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遷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遷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遷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遷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2)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1)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 (2)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3)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五)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提供水泥等製造服務，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 承擔存貨風險
-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105 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為(12,228)仟元。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105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仟元。

3. 遲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73,061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91,008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7,566仟元)

5.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機率之估計，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 金	\$335	\$466
支 票 存 款	2,436	1,725
活 期 存 款	41,550	57,422
約 當 現 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144,396	99,532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短期票券	143,998	240,139
合 計	\$332,715	\$399,284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 市 股 票	\$26,095	\$23,838
開 放 型 基 金	70,221	40,060
小 計	\$96,316	\$63,898
衍生金融資產		
遠 期 外 匯 合 約	\$ -	\$136
合 計	\$96,316	\$64,034

1.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 1,174仟元及 (7,252)仟元。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投資目的或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 105年12月31日：無。
-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	
		執 行 價 格	合 約 金 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 3	USD 500
		32. 765	

(三)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 收 票 據	\$208,748	\$331,147
減：備抵呆帳	(2,087)	(3,311)
應收票據淨額	<u>\$206,661</u>	<u>\$327,836</u>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 收 帳 款	\$86,314	\$84,781
減：備抵呆帳	(15,702)	(3,198)
應收帳款淨額	<u>\$70,612</u>	<u>\$81,583</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 2-3個月。
2. 本公司並無重大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

3. 備抵呆帳變動(含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項 目	105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4,050	\$4,353	\$8,403
減損損失提列	15,748	-	15,748
減損損失迴轉	-	(1,372)	(1,37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350)	-	(2,350)
期末餘額	<u>\$17,448</u>	<u>\$2,981</u>	<u>\$20,429</u>

項 目	104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2,350	\$4,695	\$7,045
減損損失提列	1,700	(342)	1,358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末餘額	<u>\$4,050</u>	<u>\$4,353</u>	<u>\$8,403</u>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經判定已減損應收款項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17,448仟元及4,050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	\$1,700
逾期0~30天	-	-
逾期31~180天	14,989	-
逾期181~365天	2,459	2,350
合 計	<u>\$17,448</u>	<u>\$4,050</u>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和解金	\$ -	\$15,000
應收減資(或清算)退回股款	4,261	9,102
小 計	\$4,261	\$24,102
減：備抵呆帳	(2,459)	(1,700)
淨 額	\$1,802	\$22,402

1.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二)3. 之說明。

2. 上列應收和解金係本公司於 102年間向高雄地方法院訴請台機船舶廠(股)公司返還其於97年 9月 1日起至99年12月31日間擅自佔用本公司土地及廠房，並轉租他人獲利計22,458仟元，該案雙方已於 104年11月間在法院和解，台機船舶廠(股)公司同意賠償予本公司19,000仟元，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已全數收回。

(六)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燃 料	\$211,557	\$256,603
物 料	115,303	121,399
在 製 品	26,294	17,452
製 成 品	55,420	49,577
小 計	\$408,574	\$445,031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7,566)	(15,585)
淨 額	\$391,008	\$429,446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1,334,876	\$1,653,016
其他營業成本	39,178	63,845
存貨盤(盈)虧	(146)	(129)
未分攤製造費用	92,344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	1,981	1,211
營業成本合計	\$1,468,233	\$1,717,943

2.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度因消化部分庫存而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或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981仟元及 1,211仟元。

3. 本公司於105年5月間為符合空污法之相關規定，自行停工檢修改善空汙防制設備，相關產線於105年10月底恢復投產，業經合法檢測公司進行各項檢測結果均符合空汙排放標準，並於105年12月間函送檢測合格報告書給高雄市環境保護局審查，依法應可獲得復工許可，惟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認為，尚須進行檢修與改善，嗣於106年2月3日針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再行補正回覆說明，截至106年3月28日尚在審查中。105年度因上開原因導致部份產線停工，因而產生之未分攤製造費用為92,344仟元。
4.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台幣定期存款	\$104,270	\$103,940
外幣定期存款	39,248	-
合 計	<u>\$143,518</u>	<u>\$103,940</u>
利 率 區 間	<u>1.05%-1.40%</u>	<u>1.36%</u>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東南投資(股)公司	\$556,640	\$562,137
東南資產開發(股)公司	287,788	290,162
東南國際有限公司	54,165	47,766
東南造紙(股)公司	<u>139,965</u>	<u>42,271</u>
小 計	<u>\$1,038,558</u>	<u>\$942,336</u>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重分類為庫藏股票	(12,185)	(12,185)
小 計	<u>\$1,026,373</u>	<u>\$930,151</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嘉環東泥(股)公司	\$121,852	\$129,550
小 計	<u>\$121,852</u>	<u>\$129,550</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74,594	74,870
小 計	<u>\$196,446</u>	<u>\$204,420</u>
合 計	<u>\$1,222,819</u>	<u>\$1,134,571</u>

1. 子公司：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 股 比 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嘉環東泥(股)公司	18.73%	18.73%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四。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A. 資產負債表：

	嘉環東泥(股)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86,536	\$174,960
非流動資產	472,502	521,464
流動負債	(8,329)	(4,622)
非流動負債	(150)	(150)
權益	\$650,559	\$691,652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121,852	\$129,550
對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121,852	\$129,550

B. 綜合損益表：

	嘉環東泥(股)公司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收入	\$60,000	\$51,500
本期淨利	(\$41,095)	(\$86,43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095)	(\$86,430)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373	\$65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373</u></u>	<u><u>\$651</u></u>

(4) 本公司雖持有被投資公司 20%以上股權，惟並未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公司對於台機船舶廠(股)公司(以下簡稱台機公司)之投資，因持股比例大於 20%以上，於99年12月31日前每季度均以權益法評價認列。惟自 100年度起因本公司大股東間之經營權爭奪糾紛，由本公司另一主要股東經一投資(股)公司所掌控之台機公司(係由友隆企業(股)公司及其所控制之經一投資(股)公司聯合掌控，二者聯合持股達53.87%，且能完全掌控董事會之運作)，本集團完全無法影響其決議。經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0)基秘字 205號解釋令，若被投資公司之多數股權係集中於少數股東，且該少數股東經營被投資公司時，無須考量投資公司之意見，則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應採成本法評價，故自 100年第 1季起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以成本法評價。

(5) 本公司對嘉環東泥之投資，因該公司選任本公司代表人為其董事長，致本公司對其具重大影響力而採權益法評價。

(6) 本公司於104年1月因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決議辦理解散，預計可退回之投資款計128,059仟元，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已收回之投資款計 123,798仟元，餘 4,261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 有關關聯企業減資退回股款與現金流量表上之減資退回股款調整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減資退回股款一大世 界	\$ -	\$128,059
應收退回股款增減	4,841	(175)
減資退回股款收現數	<u><u>\$4,841</u></u>	<u><u>\$127,884</u></u>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3.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856,710	\$969,000
合 計	<u>\$856,710</u>	<u>\$969,000</u>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385,998	\$408,948
合 計	<u>\$385,998</u>	<u>\$408,948</u>

1. 本公司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衡量，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仟元。
3.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本公司於105年12月因環盟國際(股)公司辦理減資，預計可退回之投資款計16,666仟元，其中已收回之投資款計8,333仟元，餘8,333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5. 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與現金流量表上之減資退回股款調節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減資退回股款-環盟	\$16,666	\$ -
減資退回股款-育華	2,640	4,400
減資退回股款-華昇	3,644	3,374
小 計	\$22,950	\$7,774
應收退回股款增減	(8,333)	-
減資退回股款收現數	<u>\$14,617</u>	<u>\$7,774</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153,748	\$170,483
房屋及建築	612,940	629,527
機器設備	2,676,584	2,675,373
運輸設備	24,428	23,458
其他設備	53,209	53,209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9,079	9,373
成本合計	\$3,529,988	\$3,561,423
減：累計折舊	(3,272,195)	(3,286,892)
累計減損	(6,903)	(6,903)
合 計	\$250,890	\$267,628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105.1.1餘額	\$170,483	\$629,527	\$2,675,373	\$23,458	\$53,209	\$9,373	\$3,561,423
增 添	-	-	6,191	-	-	7,364	13,555
存貨轉入	-	-	-	1,600	-	2,321	3,921
處 分	(16,735)	(21,596)	(9,950)	(630)	-	-	(48,911)
重 分 類	-	5,009	4,970	-	-	(9,979)	-
105.12.31餘額	<u>\$153,748</u>	<u>\$612,940</u>	<u>\$2,676,584</u>	<u>\$24,428</u>	<u>\$53,209</u>	<u>\$9,079</u>	<u>\$3,529,98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1.1餘額	\$ -	\$617,881	\$2,605,389	\$19,810	\$50,715	\$ -	\$3,293,795
折舊費用	-	1,595	10,344	2,070	750	-	14,759
處 分	-	(18,876)	(9,950)	(630)	-	-	(29,456)
重 分 類	-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	-	-	-
105.12.31餘額	<u>\$ -</u>	<u>\$600,600</u>	<u>\$2,605,783</u>	<u>\$21,250</u>	<u>\$51,465</u>	<u>\$ -</u>	<u>\$3,279,098</u>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104.1.1餘額	\$170,483	\$628,785	\$2,663,548	\$22,572	\$52,754	\$1,417	\$3,539,559
增 添	-	-	12,830	886	489	6,240	20,445
存貨轉入	-	-	3,660	-	-	4,780	8,440
處 分	-	-	(5,887)	-	(1,134)	-	(7,021)
重 分 類	-	742	1,222	-	1,100	(3,064)	-
104.12.31餘額	<u>\$170,483</u>	<u>\$629,527</u>	<u>\$2,675,373</u>	<u>\$23,458</u>	<u>\$53,209</u>	<u>\$9,373</u>	<u>\$3,561,42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餘額	\$ -	\$612,622	\$2,602,251	\$17,874	\$51,344	\$ -	\$3,284,091
折舊費用	-	5,259	9,025	1,936	505	-	16,725
處 分	-	-	(5,887)	-	(1,134)	-	(7,021)
重 分 類	-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	-	-	-	-
104.12.31餘額	<u>\$ -</u>	<u>\$617,881</u>	<u>\$2,605,389</u>	<u>\$19,810</u>	<u>\$50,715</u>	<u>\$ -</u>	<u>\$3,293,795</u>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3,555	\$20,445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	1,155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13,555	\$21,60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3.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仟元。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無。

5.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5至10年
其他設備	15年
機 器 設 備	3至21年
運 輸 設 備	5至 6年
雜 項 設 備	3至 8年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4,848,421	\$4,850,934
房屋、建築及設備	866,702	870,989
成 本 合 計	\$5,715,123	\$5,721,923
減：累計折舊	(567,668)	(564,260)
累計減損	(203,630)	(215,858)
淨 頭	\$4,943,825	\$4,941,805

成 本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合 計
105. 1. 1 餘額	\$4,850,934	\$870,989	\$5,721,923
增 添	969	-	969
處 分	(3,482)	(4,287)	(7,769)
重 分 類	-	-	-
105. 12. 31 餘額	\$4,848,421	\$866,702	\$5,715,1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1.1 餘額	\$ -	\$780, 118	\$780, 118
折舊費用	-	7, 695	7, 695
處 分	-	(4, 287)	(4, 287)
重分類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12, 228)	(12, 228)
105. 12. 31 餘額	<u>\$ -</u>	<u>\$771, 298</u>	<u>\$771, 298</u>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 1.1 餘額	\$4, 860, 169	\$870, 989	\$5, 731, 158
增 添	-	-	-
處 分	(9, 235)	-	(9, 235)
重分類	-	-	-
104. 12. 31 餘額	<u>\$4, 850, 934</u>	<u>\$870, 989</u>	<u>\$5, 721, 92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1.1 餘額	\$ -	\$773, 060	\$773, 060
折舊費用	-	7, 058	7, 058
處 分	-	-	-
重分類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104. 12. 31 餘額	<u>\$ -</u>	<u>\$780, 118</u>	<u>\$780, 11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64, 853</u>	<u>\$71, 08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37, 446</u>	<u>\$54, 698</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2, 224</u>	<u>\$9, 547</u>

2.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部分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部分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或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部分係依據現行租賃契約，考量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評價基礎，均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8,471,150</u>	<u>\$9,111,719</u>

3.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部分土地因受法令限制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惟為確保權益，本公司已取得登記人之承諾，於法令限制解除，將無條件過戶至本公司名下或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5.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度提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12,228)仟元及0仟元，其係以現行租賃契約及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屬公允價值第三等級。
6.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屋主建物	17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5至15年
其他設備	11至13年
機器設備	3至21年

(十三)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礦區保證金	\$22,207	\$22,207
租賃保證金	6,977	6,989
國有財產局保證金	2,827	2,827
會員入會保證金	765	765
其他保證金	16	233
合 計	<u>\$32,792</u>	<u>\$33,021</u>

(十四)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損害賠償金	\$ -	\$78,226
應付薪獎	10,779	18,167
應付貨物稅	16,986	18,532
應付水電費	10,070	16,865
應付營業稅	2,095	10,327
應付稅捐	3,288	3,622
應付股利—上期	3,869	3,67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5,934	7,541
其 他	19,668	29,922
合 計	<u>\$72,689</u>	<u>\$186,881</u>

有關應付損害賠償金之估列，請參閱附註九、(四)之說明。

(十五)負債準備一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員 工 福 利	\$2,262	\$2,007
除 役 負 債	835	835
合 計	<u>\$3,097</u>	<u>\$2,842</u>

105 年 度			
項 目	員 工 福 利	除 役 負 債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2,007	\$835	\$2,842
本 期 認 列	2,325	-	2,325
本 期 轉 回	(2,070)	-	(2,070)
期 末 餘 額	<u>\$2,262</u>	<u>\$835</u>	<u>\$3,097</u>

104 年 度			
項 目	員 工 福 利	除 役 負 債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2,175	\$921	\$3,096
本 期 認 列	2,007	-	2,007
本 期 轉 回	(2,175)	(86)	(2,261)
期 末 餘 額	<u>\$2,007</u>	<u>\$835</u>	<u>\$2,842</u>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 除役負債：

本公司除本身之礦區外，另自71年起向正泰水泥廠(股)公司承租全部生產系統之設備及附屬設備，並同時承租料區石灰石採礦權。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後改名為經濟發展局，縣市合併後再依業務性質劃歸水利局經營）之要求，本公司於停止開採後必須負責本公司及正泰水泥廠(股)公司之半屏山舊礦區共 13.7601公頃之土地復原義務。本公司自86年 8月起已開始著手上述區域之土地復原及綠化工作，並已完成所有工程項目之復原工作，惟因實際施工時配合地形、地質條件而作現地修正，經審查委員決議，先依據完工現況辦理修正計畫再據以驗收；部份項目半屏山善後處理審查委員會要求再作改善。本公司於上述之綠化工程完成後，已於101年4月提交審查委員會，俟取得審查委員會之核准後，本公司即已履行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管理機關及土地所有權機關之環境復原義務。

(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待 提 水 泥	\$19,100	\$119,528
合 計	\$19,100	\$119,528

(十七) 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租 賃 押 金	\$19,493	\$13,634
水泥保證金	3,882	3,882
原料保證金	350	350
合 計	\$23,725	\$17,866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二)4. 之說明。

(十八)退休金

1. 93年底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自請退休及自願退職辦法。
自民國94年 7月 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791仟元及 3,849仟元。

(十九)普通股股本

	105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572,000	\$5,720,008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572,000	\$5,720,008

	104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572,000	\$5,720,008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572,000	\$5,720,008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0仟元，分為 800,000仟股。

(二十)資本公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118,316	\$118,316
庫藏股票交易	66,320	66,110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而認列	408	408
合 計	\$185,044	\$184,834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十一)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建廠準備	\$500,000	\$500,000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312,408	319,012
合 計	<u>\$812,408</u>	<u>\$819,012</u>

1. 建廠準備係本公司於83年經股東會決議為因應國內或海外建廠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對於因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將先前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 341,766仟元，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由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數僅 319,012仟元，故擬提列之特別公積金額為 319,012仟元。
3. 上列因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本期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擬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6,604仟元至未分配盈餘。

(二十二)盈餘分配

1.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八)。
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分配股東紅利全數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原則，但若公司有產能擴充、改善財務結構、重大投資計劃等資金需求時，則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票股利，其餘為現金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股東會於105年6月及104年6月決議之104年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4,399	\$14,176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4,400	114,400	0.2	0.2
合計	\$128,799	\$128,576		

5. 本公司106年3月28日董事會擬議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10,842	
現金股利	57,200	0.1
合計	\$68,042	

有關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6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699,498	\$948,426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4,200)	(215,57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至 損益	(4,440)	(3,69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6,644	(29,659)
期末餘額	\$607,502	\$699,498

(二十四) 庫藏股票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視為庫藏股，變動情形彙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票自長期投				
資轉列庫藏股票	<u>2,113</u>	<u>-</u>	<u>-</u>	<u>2,113</u>

104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票自長期投				
資轉列庫藏股票	<u>2,113</u>	<u>-</u>	<u>-</u>	<u>2,113</u>

2. 本公司於 100年12月底取得對東南造紙(股)公司之控制力，故將其帳列轉投資母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面價值為24,509仟元依持股比率49.71%轉列庫藏股票，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金額均為12,185仟元。上開東南造紙(股)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市價分別為33,806仟元及33,383仟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仍享股利分派權利。

(二十五) 營業收入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銷貨收入	\$1,409,009	\$1,774,256
租賃收入	64,853	71,089
廢棄物處理收入	4,433	10,255
銷貨收入總額	\$1,478,295	\$1,855,600
減：銷貨折讓	-	-
營業收入淨額	<u>\$1,478,295</u>	<u>\$1,855,600</u>

(二十六)其他收入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 息 收 入	\$3,806	\$3,586
股 利 收 入	48,138	59,568
和 解 金 收 入	-	19,000
其 他	6,273	4,530
合 計	<u>\$58,217</u>	<u>\$86,684</u>

上列和解金收入請參閱附註六(五)之說明。

(二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益	\$2,273	(\$7,83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75	30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330)	6,8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16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10,248	57,89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440	3,697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12,228	
訴訟賠償損失	-	(註1) (78,226)
水域使用補償金損失	-	(4,060)
拆除投資性不動產損失(註2)	(7,619)	-
其 他 損 失	(1,482)	(3,298)
合 計	<u>\$23,993</u>	<u>(\$24,715)</u>

(註1): 訴訟賠償損失之相關內容說明，請參閱附註九、(四)之說明。

(註2): 拆除投資性不動產損失之相關內容說明，請參閱附註九、(五)之說明。

(二十八)員 工 福 利、折 舊、折 耗 及 摻 銷 費 用

性 質 別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 工 福 利			
薪資費用(註)	\$62,412	\$26,411	\$88,823
勞健保費用	4,170	3,034	7,204
退休金費用	3,018	773	3,791
其他用人費用	7,082	1,863	8,945
折舊費用	21,127	1,327	22,454
攤銷費用	-	66	66
合 計	\$97,809	\$33,474	\$131,283
 104 年 度			
性 質 別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 工 福 利			
薪資費用(註)	\$68,298	\$29,713	\$98,011
勞健保費用	4,267	3,175	7,442
退休金費用	3,068	781	3,849
其他用人費用	7,313	3,760	11,073
折舊費用	22,290	1,493	23,783
攤銷費用	-	173	173
合 計	\$105,236	\$39,095	\$144,331

註：不包括監察人薪酬。

1. 依104年 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 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提撥董監酬勞。105年及 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及3%估列。

2. 本公司於106年 3月28日及105年 3月28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年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2,374	\$3,560	\$3,016	\$4,52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2,374	3,560	3,016	4,525
差異金額	\$ -	\$ -	\$ -	\$ -

(1) 上列員工酬勞均係以現金形式發放。

(2) 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已於105年 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於104年 6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103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192仟元及 3,575仟元，與 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及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67人及169人。

(二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484		(2,04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稅額		1,497		1,321
土地增值稅調整數		(659)		-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4,322		(\$71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2. 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之所得稅與依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其當期所得稅費用，其差異說明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 前 淨 利	\$112,740	\$143,27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9,165	\$24,357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16,837)	(1,177)
(未)已實現減損損失迴轉收入	(2,079)	-
折舊財稅差異	(4,012)	(3,464)
國內股利收入	(8,183)	(10,127)
免稅處分土地利益	(2,505)	(9,842)
其 他	1,460	569
虧 損 扣 抵	-	(316)
虧損扣抵節省以後年度所得稅	12,991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稅額	1,497	1,321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3,484	(2,040)
土地增值稅調整數	(65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4,322	(\$716)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沖減土地增 值稅準備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待提水泥	\$1,387	(\$1,065)	\$ -	\$ -	\$322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36,696	(2,079)	-	-	34,617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5,112	4,253	-	-	9,36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649	337	-	-	2,986
其 他	1,340	1,821	-	-	3,161
未使用虧損扣抵	23,800	(1,190)	-	-	22,610
小 計	\$70,984	\$2,077	\$ -	\$ -	\$73,0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242,624)	\$ -	\$ -	\$4,755	(\$237,869)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15)	1,007	-	-	(308)
折舊財稅差	(23,525)	(4,012)	-	-	(27,537)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2,556)	-	-	(2,556)
小 計	(\$267,464)	(\$5,561)	\$ -	\$4,755	(\$268,270)
合 計	(\$196,480)	(\$3,484)	\$ -	\$4,755	(\$195,209)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沖減土地增 值稅準備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待提水泥	\$1,148	\$239	\$ -	\$ -	\$1,387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36,696	-	-	-	36,696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3,008	2,104	-	-	5,11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444	205	-	-	2,649
其 他	1,331	9	-	-	1,340
未使用虧損扣抵	20,060	3,740	-	-	23,800
小 計	\$64,687	\$6,297	\$ -	\$ -	\$70,9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242,624)	\$ -	\$ -	\$ -	(\$242,624)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522)	(793)	-	-	(1,315)
折舊財稅差	(20,061)	(3,464)	-	-	(23,525)
小 計	(\$263,207)	(\$4,257)	\$ -	\$ -	(\$267,464)
合 計	(\$198,520)	\$2,040	\$ -	\$ -	(\$196,480)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048	\$18,048
虧 損 扣 抵	19,196	16,279
合 計	\$37,244	\$34,327

本公司未認列虧損扣抵之最後抵減年度為114年。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79,444	\$94,980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3,861	3,861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65,772	179,407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4.57%	23.14%
	(預計)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 105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三十)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5 年 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142	\$ -	\$14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94,200)	\$ -	(\$94,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轉損益	(4,440)	-	(4,44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6,644	-	6,6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1,854)</u>	<u>\$ -</u>	<u>(\$91,854)</u>

項 目	104 年 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223)	\$ -	(\$22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215,572)	\$ -	(\$215,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轉損益	(3,697)	-	(3,69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29,659)	-	(29,6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49,151)</u>	<u>\$ -</u>	<u>(\$249,151)</u>

(三十一)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本期淨利	\$108,418	\$143,995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9,887	569,887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0.19	\$0.25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89,358	\$153,178
租賃收入	關聯企業	\$73	\$342
租賃收入	其他關係人	167	172
租賃收入	子 公 司	21	21
	合 計	\$261	\$535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對上列公司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大致相當，平均收款期間約為 2-3個月，與一般客戶相當。

(2) 租賃收入：

關係人向本公司之重大租用情形如下：

105年度：無。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104 年 度	
		期 間	租金與押金設算息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灣內段 763號土地及建物	86.11.18-103.12.31	\$326 (註)

(註)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係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承租本公司灣內段 763號土地，已支付押金 100,000仟元予本公司，供本公司無償使用，以代替租金之給付，本公司帳列存入保證金科目。另本公司與國產建材實業等五公司訂立合資契約，承諾提供由國產建材實業公司與本公司共同持有之三民區灣內段 763號土地，出租予大世界公司興建百貨賣場之用，該賣場建物之所有權屬於本公司及國產建材實業公司，並於建物取得使用執照後，按13年 6個月分攤作為租金收入，上述租約已於 103年12月31日到期後終止，因未再續約，本公司業於104年4月退還押金 100,000仟元予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239, 211	\$99, 030

本公司對上列公司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當，平均付款期間約為 3個月。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8, 099	\$19, 366
減：備抵呆帳		(181)	(194)
淨額		\$17, 918	\$19, 172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	\$15, 000
	關聯企業(註)	4, 261	9, 102
小計		\$4, 261	\$24, 102
減：備抵呆帳		(2, 459)	(1, 700)
淨額		\$1, 802	\$22, 402

註：應收清算及減資退回股款。

105年及104年度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轉回)之呆帳損失分別為 746仟元及 1, 714仟元。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60, 434	\$28, 938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 770	2, 687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1, 639	2, 199
存入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80	80

5.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2	\$2

6. 財產交易：無。
7. 對關係人放款：無。
8. 向關係人借款：無。
9. 背書保證：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之相關內容說明，請參閱附表一。

10. 其他

(1)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	\$ -	\$19,000
其他關係人	485	635
關聯企業	834	-
	\$1,319	\$19,635

註：和解金收入之相關內容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2) 各項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31,666	\$30,718

上列租賃交易之重要租約內容如下：

(A) 本公司自民國71年起向正泰水泥廠(股)公司承租土地、全部生產系統之設備、附屬設備及原料區石灰石採礦權，該租賃合約自民國71年起至今(含續約及增補合約期間)已歷時約30年，其最近一次租賃合約內容：

A. 租賃期間：100年7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期滿已重新簽訂租約，租賃期間為105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B. 租賃保證金及租金：

a. 租賃保證金：6,000仟元。

b. 租金：105年及104年度每月租金分別為1,989仟元及1,910仟元，按月支付。105年及104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23,866仟元及22,918仟元。

C. 租賃保證金及租金支出之決定依據：

a. 租賃保證金：

以三個月之租金共 6,000仟元計之。

b. 租金：

係參酌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之鑑估租金，經雙方議價決定。

(B) 本公司自民國98年起向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承租高雄市仁武區善德段部份土地面積2,900坪作為存放原料之用，自103年起增租後土地面積為 5,000坪，租賃合約內容如下：

A. 租賃期間：104年 1月 1日至104年12月31日，期滿已續約至
105年12月31日。

B. 租賃保證金及租金：

a. 租賃保證金：無。

b. 租金：每月租金為 524仟元，按月支付。105年及104年度
租金支出均為 6,286仟元。

C. 租金支出之決定依據：

係參酌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之鑑估租金，經雙方議價決定。

(C) 本公司自民國 103年起向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承租高雄市仁武區高楠段部份土地面積 1,195坪作為存放原料之用，租賃合約內容如下：

A. 租賃期間：104年 1月 1日至104年12月31日，期滿已續約至
105年12月31日。

B. 租賃保證金及租金：

a. 租賃保證金：無。

b. 租金：每月租金為 125仟元，按月支付。105年及104年度
租金支出為1,502仟元。

C. 租金支出之決定依據：

係參酌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之鑑估租金，經雙方議價決定。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7,779	\$17,662
退職後福利	250	24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u><u>\$18,029</u></u>	<u><u>\$17,905</u></u>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2,847,730	\$2,854,652
合 計	<u>\$2,847,730</u>	<u>\$2,854,652</u>

另提供履約保證之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狀金額	USD 111	EUR 52
保證金金額	-	-

(二)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借款及履約保證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及因履約保證收受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票據	\$1,018,693	\$1,068,693
(應付保證票據)		
存入保證票據	22,517	22,487
(應收保證票據)		

(三)本公司因生產事業需要向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高雄市半屏山東麓土地使用，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1. 承租範圍：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 847-1內等14筆土地，面積共計7.3345公頃。
2. 租用期間：自96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為期5年，期滿後已經雙方同意續約至105年12月31日。
3. 租 金：
 - (1)租金計算：年租金按公告地價6%計算，營業稅另加。
 - (2)支付方式：租金每年分二次繳納，繳納期間為1月及7月。105年及104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20,873仟元及15,276仟元。

(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因認為本公司於與其協議之採礦權終止後進行水土保持時，未經其許可擅自將整復時所挖掘之棄土(內含石灰礦石)擅自運出，致國有財產署遭受損害，遂向本公司提起訴訟，請求返還68,568仟元。本案高雄地方法院已於101年6月間一審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國有財產署26,997仟元並加計自99年2月10日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惟本公司不服，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後，第二審於104年5月間判決本公司應照第一審判決內容再多給付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3,734仟元，及自99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雖本公司仍不服，已於104年6月間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惟最高法院於104年10月間判決確定本公司及正泰公司須返還價金連同訴訟費及利息分別為40,454仟元及38,940仟元。由於本公司依合約義務須代正泰公司支付前述賠償款，經與正泰公司議定為37,772仟元，故本公司已估列前項訴訟損失計78,226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並於105年2月間全數付清，詳附註六、(十四)。

(五)本公司成功廠之基地(座落於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為高雄市政府第80期市地重劃區之區域，並已於105年4月12日召開第一次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為配合上述土地之重劃開發，本公司於105年7月將部分成功廠之建物予以拆除(原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拆除費用計7,619仟元，帳列其他損失項下。

(六)營業租賃協議：

1. 承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廠房等資產，租賃期間屬一年一約者，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均認列7,836仟元之租金費用；屬長期租賃合約者，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分別認列31,953仟元及26,861仟元之租金費用，另不可取消長期租賃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年	\$32,444	\$27,15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8,193	101,344
超過 5年	-	-
合 計	\$120,637	\$128,498

2. 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物出租，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年	\$19,64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0,268
超過 5 年	225,303
合 計	<u><u>\$355,214</u></u>

104年12月31日：無(係採押租方式)。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四)。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及人民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採購交易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外幣存款來鎖定匯率風險。此類外幣存款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鎖定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壁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009	32.25	226,039	升值 1%	2,26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壁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524	32.825	148,709	升值 1%	1,487		
人民幣:新台幣	26	4.995	129	升值 1%	1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 105年及 104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5,330)仟元及 6,806仟元。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年及 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963仟元及 640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8,567仟元及 9,690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5. 12. 31	104. 12. 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431,912	\$465,586
金融負債	-	-
淨額	\$431,912	\$465,586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63,195	\$57,422
金融負債	-	-
淨額	\$63,195	\$57,422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105年及104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減少)632仟元及574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之百分比分別為80.39%及80.5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本公司以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無。

(3)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
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應付帳款	\$141,588	\$ -	\$ -	\$ -	\$ -	\$141,588	\$141,588
其他應付款	72,689	-	-	-	-	72,689	72,689
存入保證金	650	871	26	10,928	11,250	23,725	23,725
合計	<u>\$214,927</u>	<u>\$871</u>	<u>\$26</u>	<u>\$10,928</u>	<u>\$11,250</u>	<u>\$238,002</u>	<u>\$238,00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應付帳款	\$75,984	\$ -	\$ -	\$ -	\$ -	\$75,984	\$75,984
其他應付款	179,340	7,541	-	-	-	186,881	186,881
存入保證金	7,776	1,279	266	6,045	2,500	17,866	17,866
合計	<u>\$263,100</u>	<u>\$8,820</u>	<u>\$266</u>	<u>\$6,045</u>	<u>\$2,500</u>	<u>\$280,731</u>	<u>\$280,731</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屬之。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96,316	\$ -	\$ -	\$96,3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856,710	-	-	856,710
合 計	<u>\$953,026</u>	<u>\$ -</u>	<u>\$ -</u>	<u>\$953,026</u>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63,898	\$ -	\$ -	\$63,898
衍生金融工具	-	136	-	1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969,000	-	-	969,000
合 計	<u>\$1,032,898</u>	<u>\$136</u>	<u>\$ -</u>	<u>\$1,033,034</u>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B. 開放型基金：淨值。

- (2) 衍生金融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4)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無。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無。

9.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無。

(五)金融資產之移轉：無。

(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六、(二)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附表一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編 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1	東南水泥 (股)公司	東南資產 開發(股) 公司	2	1,701,521(註 4)	200,000	—	—	2,35%	3,403,042 (註 5)	Y	—	—
2	東南投資 (股)公司	東南水泥 (股)公司	4	168,189(註 2)	1,654	1,654	—	0.30%	224,252 (註 3)	—	Y	—

(註 1):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 2):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30%為限。
- (註 3):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 (註 4):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20%為限。
- (註 5):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附表二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 註
			期	股 數	帳面金額					
東南水泥	股票—富邦金控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6	20,708	—	—	20,708		
(股)公司	股票—新興航運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	5,387	—	—	5,387		
	基金—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6	20,079	—	—	20,079		
	基金—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2	50,142	—	—	50,142		
	合計				96,316			96,316		
股票—國產建材實業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11	26,590	0.28	26,590		26,590		
股票—中聯資源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94	629,212	5.26	629,212		629,212		
股票—中華電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	36,540	—	—	36,540			
股票—台泥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68	26,995	—	—	26,995			
股票—元大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6	6,312	—	6,312		6,312		
股票—晶技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	10,554	—	10,554		10,554		
股票—南帝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7	1,256	—	1,256		1,256		
股票—亞太電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3,500	—	103,500		103,500		
股票—宏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	10,641	—	10,641		10,641		
股票—長榮航空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	5,110			5,110		5,110	
	合計				856,710			856,710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東南水泥	股票一 高雄捷運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2	54,273	3.23	—	—	—	註 1
(股)公司	股票一台 機船廠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28	225,086	31.01	—	—	—	註 1
	股票一 華昇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1	26,718	4.17	—	—	—	註 1
	股票一 育華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6	14,960	5.00	—	—	—	註 1
	股票一 中華國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	1,460	3.84	—	—	—	註 1
	股票一 微風數位科技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	167	2.94	—	—	—	註 1
	股票一 環盟國際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3	23,334	16.67	—	—	—	註 1
	股票一一卡通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40,000	5.39	—	—	—	註 1
		合計			385,998	—				
東南投資	股票一 正泰水泥廠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3	64,354	13.86	—	—	—	註 1
(股)公司	股票一 台灣混凝土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 親等內親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50,150	4.21	—	—	—	註 1
	股票一台 機船廠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三 親等內親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2	3,100	0.55	—	—	—	註 1
	股票一台 湊植體科技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1	10,226	4.20	—	—	—	註 1
		合計			127,830	—				
	基金一 華頓平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1	8,027	—	8,027	—	—	
	基金一 國泰二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7,370	—	7,370	—	—	
	股票一 富邦金控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	5,915	—	5,915	—	—	
	股票一 台灣化學纖維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	1,669	—	1,669	—	—	
	股票一 中興保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	25,900	—	25,900	—	—	
		合計			48,881	48,881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東南投資 (股)公司	股票—亞太電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104	—	104
東南國際 有限公司	股票—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債券—微軟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45 500	37,983 14,966	0.10 —	37,983 14,966
	合計				52,949		52,949
東南造紙 (股)公司	股票—東南水泥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3	33,806	0.37	33,806 註 2
東南資產 開發(股) 公司	基金—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4	55,932	—	55,932

註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註 2：上開被投資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已依持股比例轉列庫藏股。

附表三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 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備註
		進(銷)貨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單價	應付帳款 60,434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42.69%		
東南水泥 (股)公司	士新儲運(股)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38,174	34.87%	約 2-3 個月	—	相當	—	—	—	—	—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東南水泥(股)公司	東南投資	高雄市	證券投資	297,870	297,870	468	99.29	556,640	10,914 10,836
	東南實業建設	高雄市	建築業	11,361	11,361	36	25.36	65,344	(825) (209)
	東南國際	模里西斯	投資業	57,934	57,934	1,623	100.00	54,165	(75) (75)
	東南造紙	高雄市	水泥紙袋	7,457	7,457	7	49.71	139,965	197,506 97,977
	南廈木業	高雄市	木製品	8,540	8,540	1	27.56	9,250	2,111 582
	嘉環東泥	高雄市	水泥製造	156,768	156,768	20,406	18.73	121,852	(41,095) (7,697)
	東南資產	高雄市	建築業	290,000	290,000	29,000	100.00	287,788	(2,375) (2,375)
	小計							1,235,004	166,161 99,039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重分類為庫藏股				(12,185)					
合計				1,222,819		166,161		99,039	
(股)公司	澎湖有線電視	澎湖縣	有線電視	51,093	51,093	8,000	40.00	155,453	40,307 16,123
	澎湖灣	澎湖縣	海水浴場	60,347	60,347	6,035	38.68	54,709	(1,947) (753)
	東南實業建設	高雄市	建築業	29,381	29,381	12	8.93	30,773	(825) (163)
東南造紙(股)公司	東紙資源	高雄市	租賃業	10,231	10,231	10	100.00	208,898	176,877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不再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揭露。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 合併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 963, 758	1, 998, 413	34, 655	1. 76
非流動資產	7, 418, 780	7, 209, 833	(208, 947)	(2. 82)
資產總額	9, 382, 538	9, 208, 246	(174, 292)	(1. 86)
流動負債	388, 568	251, 953	(136, 615)	(35. 16)
非流動負債	354, 277	315, 443	(38, 834)	(10. 96)
負債總額	742, 845	567, 396	(175, 449)	(23. 62)
股本	5, 720, 008	5, 720, 008	0	0. 00
資本公積	184, 834	185, 044	210	0. 11
保留盈餘	2, 013, 075	2, 007, 235	(5, 840)	(0. 29)
其他權益	699, 498	607, 502	(91, 996)	(13. 15)
庫藏股票	(12, 185)	(12, 185)	0	0. 00
權益總額	8, 639, 693	8, 640, 850	1, 157	0. 01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變動達 20%以上者)

1.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所致。
2. 負債總額減少主要係因流動負債減少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

2. 個體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50,737	1,271,374	(179,363)	(12.36)
非流動資產	7,826,023	7,766,095	(59,928)	(0.77)
資產總額	9,276,760	9,037,469	(239,291)	(2.58)
流動負債	386,200	237,870	(148,330)	(38.41)
非流動負債	285,330	291,995	6,665	2.34
負債總額	671,530	529,865	(141,665)	(21.10)
股本	5,720,008	5,720,008	0	0.00
資本公積	184,834	185,044	210	0.11
保留盈餘	2,013,075	2,007,235	(5,840)	(0.29)
其他權益	699,498	607,502	(91,996)	(13.15)
庫藏股票	(12,185)	(12,185)	0	0.00
權益總額	8,605,230	8,507,604	(97,626)	(1.13)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變動達 20%以上者)				
同合併財務狀況。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857,289	1,478,515	(378,774)	(20.39)
營業成本		1,718,202	1,468,244	(249,958)	(14.55)
營業毛利		139,087	10,271	(128,816)	(92.62)
營業費用		67,805	85,574	17,769	26.21
營業利益		71,282	(75,303)	(146,585)	(205.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677	292,639	219,962	302.66
稅前淨利		143,959	217,336	73,377	50.97
所得稅費用(利益)		(507)	9,733	10,240	2,019.72
本期淨利		144,466	207,603	63,137	43.7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49,155)	(91,853)	157,302	63.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4,689)	115,750	220,439	210.57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變動達 20%以上者）

- (1) 營業收入減少：主要係因 105 年銷量減少。
- (2) 業毛利減少：主要係因 104 年銷量減少，自製產量造成單位固定成本相對增加，致使產生不利成本價格差異，導致毛利減少。
- (3) 營業利益減少：主要係 105 年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 (4) 營業收入及利益增加：主係其他利益增加所致。
- (5)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 104 年度認列灣內段減損損失迴轉，故本期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 (6)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減少所致。
-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同上(5)說明。

2. 個體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855,600	1,478,295	(377,305)	(20.33)
營業成本		1,717,943	1,468,233	(249,710)	(14.54)
營業毛利		137,657	10,062	(127,595)	(92.69)
營業費用		62,733	78,319	15,586	24.85
營業利益		74,924	(68,257)	(143,181)	(191.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355	180,997	112,642	164.79
稅前淨利		143,279	112,740	(30,539)	(21.31)
所得稅費用(利益)		(716)	4,322	5,038	703.63
本期淨利		143,995	108,418	(35,577)	(24.7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49,151)	(91,854)	157,297	63.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156)	16,564	121,720	115.75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變動達 20%以上者)
同合併財務分析。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1. 合併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4.00	-107.57	(299.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5.35	39.65	(47.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1	-5.37	(509.9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導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原因同上。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原因同上。

2. 個體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61.87	-9.93	(116.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4.25	128.39	23.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1	-1.95	(214.0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因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且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減少，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原因現金流量比率同上。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 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32,715	(23,626)	66,569	242,520	無	無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本年度預計營運狀況與 105 年度相當，產生淨現金流出 66,569 仟元。

(2) 投資及融資活動：本年度預計分配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產生淨現金流出 63,134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之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管理

(一)106 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方面：

(1)105 年度因預計自有資金充足，沒有資金缺口，利率對公司沒影響。

(2)未來因應措施：因預期本公司無借款需求，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無影響。

2. 匯率方面：

(1)105 年度美元對台幣匯率貶值，由年初 33.40 元貶至年中 30.84 元，年底又升至 32.27 元，因此美元年中貶值而使原燃物料成本微幅下降。

(2)未來因應措施：因預期 106 年美元匯率受美國升息力道減弱及美國總統川普提議壓低美元以利出口下，美元對台幣匯率有逐步貶值趨勢，因本公司持有美元部位成本鎖定在 31.7，若美元持續貶值，將造成匯兌損失，反之則有匯兌利益。

3. 通貨膨脹方面：

(1) 105 年度進口石灰石價格持平，煤碳價格則下降，對生產成本產生有利的影響。

(2) 未來因應措施：預計 106 年進口原燃料價格較 105 年度微升，對生產成本影響不大。

(二)105 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方面：

(1)105 年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未來因應措施：預期 106 年不會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方面：

(1)105 年度無資金貸與他人。

(2)未來因應措施：預期 106 年不會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況。

3. 背書保證方面：

(1)本公司 105 年為 100% 投資之子公司東南資產開發(股)公司背書保證，保證金額為 200,000 仟元。

(2)未來因應措施：預期本公司 106 年仍將為子公司東南資產開發(股)公司背書保證，保證金額為 200,000 仟元，該子公司財務狀況良好，動支機率不大，就算有動支情形，其子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對本公司並無不良影響。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1)105 年度有預購遠期美元，預購美元契約總金額新台幣 8.3 仟萬元，已實現損失新台幣 117 萬元。

(2)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主，僅在預定進口所需美元金額下預購美元遠匯，不做投機性交易，且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因此風險相當低，對公司損益無不良影響。

(三)105 年度研發計劃、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需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主要因素：

1. 105 年度研發計劃：無。

2. 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無。

3. 需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4.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無。

5.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主要因素：無。

(四)105 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財務報告編制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制，並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個體財務報告為輔。

(五)105 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105 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因認為本公司於與其協議之採礦權終止後進行水土保持時，未經其許可擅自將整復時所挖掘之棄土（內含石灰礦石）擅自運出，致國有財產署遭受損害，遂向本公司提起訴訟，請求返還 68,568 仟元。本案高雄地方法院已於 101 年 6 月間一審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國有財產署 26,997 仟元並加計自 99 年 2 月 10 日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惟本公司不服，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後，第二審於 104 年 5 月間判決本公司應照第一審判決內容再多給付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3,734 仟元，及自 99 年 2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雖本公司仍不服，已於 104 年 6 月間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惟最高法院於 104 年 10 月間判決確定本公司及正泰公司須返還價金連同訴訟費及利息分別為 40,454 仟元及 38,940 仟元。由於本公司依合約義務須代正泰公司支付前述賠償款，經與正泰公司議定為 37,772 仟元，故本公司已於 104 年第 4 季估列前述訴訟損失計 78,226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並於 105 年 2 月間全數付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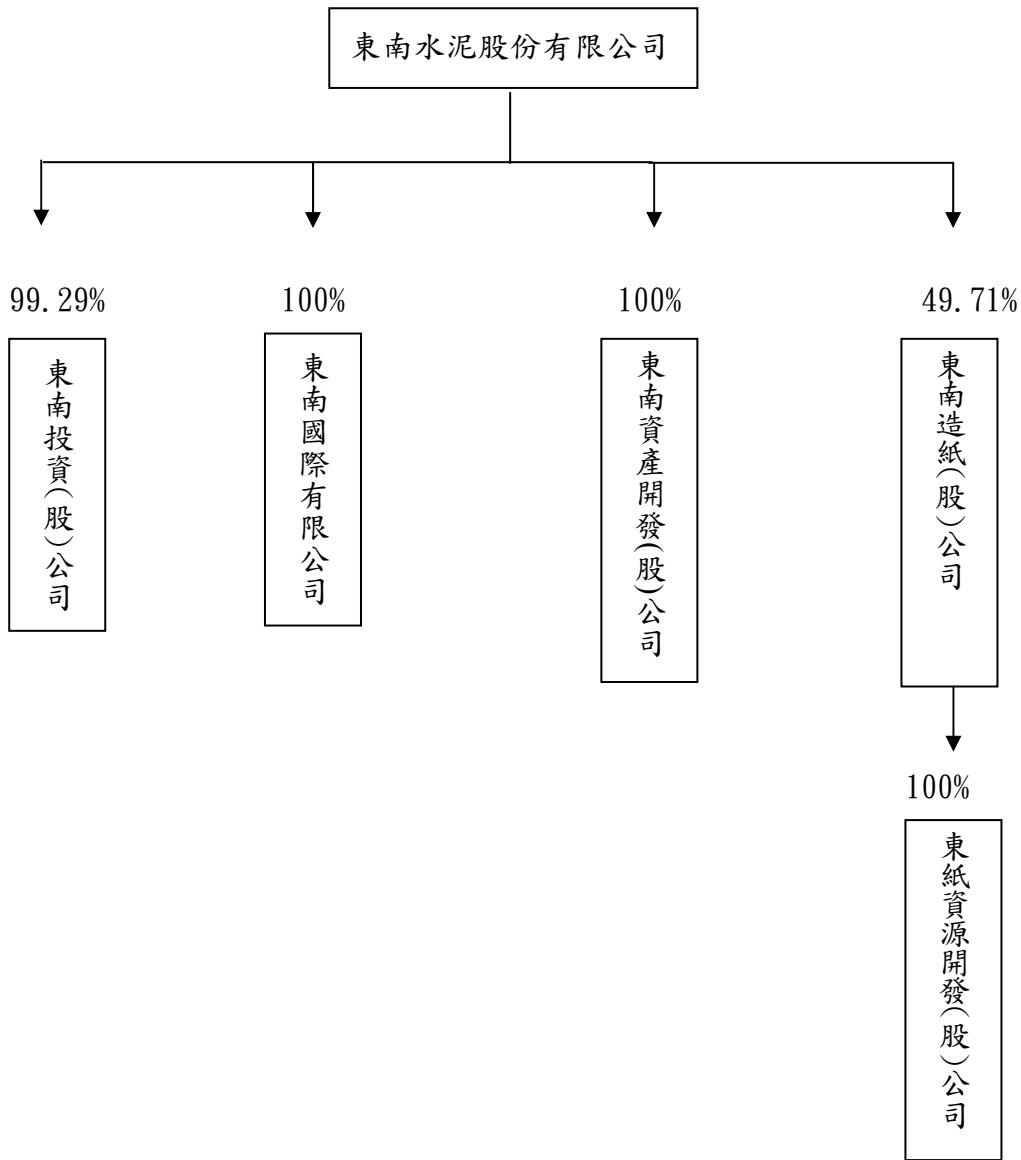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 資本額	主要營業 或生產項目
東南投資	77.10.04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5樓之1	470,855	證券投資業務
東南國際	92.08.06	模里西斯	57,934	投資業
東南資產	103.05.30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5樓之1	290,000	住宅及大樓 開發租售業
東南造紙	55.11.24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5樓之1	15,000	紙製造業等
東紙資源	92.10.28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5樓之1	10,231	租賃業等

(三)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例
東南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東南水泥(股)公司 陳敏斷	467,504	99.29
	董事	東南水泥(股)公司 田清順	467,504	99.29
	董事	東南水泥(股)公司 陳冠華	467,504	99.29
	董事	東南水泥(股)公司 吳長直	467,504	99.29
	董事	東南水泥(股)公司 邱大陸	467,504	99.29
	監察人	東樹投資(股)公司 郭明全	559	0.12
	總經理	陳敏斷	0	0
東南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東南水泥(股)公司 陳敏斷	1,623,140	100.00
東南資產開發(股) 公司	董事長	東南水泥(股)公司 陳敏斷	29,000,000	100.00
	董事	東南水泥(股)公司 邱大陸	29,000,000	100.00
	董事	東南水泥(股)公司 林俊傑	29,000,000	100.00
	董事	東南水泥(股)公司 陳冠華	29,000,000	100.00
	總經理			
	監察人	東南水泥(股)公司 謝明智	29,000,000	100.00

東南造紙(股)公司	董事長	陳天答	223	1.49
	董事	東南水泥(股)公司 陳敏斷	7,457	49.71
	董事	東樹投資(股)公司 陳冠華	95	0.63
	董事	陳秋水	223	1.49
	董事	林淑媛	123	0.82
	董事	正泰水泥廠(股)公司 鄭力翔	942	6.28
	董事	趙伯昇	62	0.41
	監察人	福興(股)公司 吳麗崑	673	4.49
	監察人	陳有財	235	1.57
	總經理	陳敏斷	0	0
東紙資源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東南造紙(股)公司 陳敏斷	10,231	100.00
	董事	東南造紙(股)公司 陳天答	10,231	100.00
	董事	東南造紙(股)公司 陳冠華	10,231	100.00
	董事	東南造紙(股)公司 鄭力翔	10,231	100.00
	董事	東南造紙(股)公司 林淑媛	10,231	100.00
	董事	東南造紙(股)公司 趙伯昇	10,231	100.00
	董事	東南造紙(股)公司 陳秋水	10,231	100.00
	監察人	東南造紙(股)公司 吳麗崑	10,231	100.00
	監察人	東南造紙(股)公司 陳有財	10,231	100.00

(四)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損失)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盈 餘(元) (稅後)
東南投資(股)公司	470,855	561,355	725	560,630	19,723	10,686	10,914	23.18
東南國際有限公司	57,934	54,165	0	54,165	421	332	(75)	(1.29)
東南資產開發(股)公司	290,000	295,654	7,867	287,787	0	(2,825)	(2,375)	(0.08)
東南造紙(股)公司	15,000	319,554	28,714	290,840	241	(800)	200,865	13,391
東紙資源開發(股)公司	10,231	209,125	227	208,898	67	67	176,877	17,288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 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金 來源	本公司 持股 比例	取得或處 分日期	取得股 數及金 額	處分股數 及金額	投資 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 日止持有股數 及金額	設定質 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 公司背書保 證金額	本公司貸 與子公司 金額
東南造紙 (股)公司	15,000	無	49.71%	無	無	無	無	股數： 2,112,865 金額： 32,961	無	無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敏斷

